

北京市大兴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1年-2035年)

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

前言

林地是用于林业生态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土地，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是森林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关系生存安全、淡水安全、国土安全、物种安全、气候安全和国家外交大局，在维护森林生态安全、保障木材供给、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碳中和、建设绿水青山等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297号）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理念，统筹好林地资源的保护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林地保护管理的方针、政策，编制了《大兴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赋予了大兴新的机遇和重大使命。在新时代首都发展中，大兴区通过实施平原造林工程、“三北防护林”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等林业生态工程，全区的森林资源总量有了明显递增，但仍存在森林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森林质量有待提高的问题。近年来，随着大兴新城和新机场建设的全面启动，林地保护与利用矛盾日益突出，统筹协调难度相应增加，林地保护利用事关国土安全和生态环境建设大局，科学合理地进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对于全面提升林地管理水平，确保林业在生态建设中的首要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北京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上，相关领导指出大兴始终将发展纳入首都发展大局来考量，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科技创新引领区、城乡发展深化改革先行区、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全面建设宜居宜业新大兴、繁荣开放新国门。此外，大兴区也在“大城市带动大京郊、

大京郊服务大城市”的要求中找准定位，走出具有大兴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大兴区功能定位发生重大调整，为林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同时也提出了新的挑战，如何在功能定位调整和土地开发中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和森林资源成为区域发展的关键。编制本《规划》，有利于摸清区域林地资源和森林资源状况，按照功能定位调整对林业的主导需求，突出林业生态建设主题，科学合理配置林地资源，构建合理空间布局、功能日趋完善、多种效益兼顾的生态公益林体系，建设经济效益较好、满足区域生态承载力要求的商品林体系，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和生态可持续发展，实现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现代化城区。

本《规划》依据《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北京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要求，与《北京市大兴区“十四五”时期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大兴区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等规划充分衔接，全面总结上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施的成效经验，梳理新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综合分析林地现状、存在问题和利用潜力，确定林地保护利用的目标指标，规划林地保护利用布局，界定林地保护利用等级，提出林地保护利用任务措施，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实现2025年中期规划目标和2035年远期奋斗目标。

《大兴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是大兴区林地保护利用的指导性文件，大兴区园林绿化局特此委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在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建设关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版，以林草综合生态监测评价成果为基础，结合区域各项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经过调研和论证，编制完成规划成果。由于时间紧、工作量大、任务繁重，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各位领导和专家批评指正。

目录

前言.....	I
第一章 现状分析评价	1
一、区域概况	1
二、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价	6
三、保护利用现状	11
三、国土三调与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林地之间的关系	17
四、必要性和紧迫性	20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22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22
二、规划依据	23
三、规划目标	25
四、规划范围和期限	27
五、规划任务	27
第三章 林地总体格局	31
一、林地分区与布局	31
二、分区保护利用方向及管理措施	32
第四章 全面保护林地	35
一、严格用途管制	35
二、实行分级管理	36
三、林地需求测算	38
四、补充林地规划	45

五、加强森林保育	45
六、林地生产力维护	48
第五章 高质量经营林地	50
一、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50
二、提高林地土壤质量	51
第六章 合理利用林地	52
一、林地质量评定	52
二、引导节约用地	54
三、非木质资源经营	54
四、林地结构优化	55
第七章 重点工程规划	59
一、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造林	59
二、有序优化城区绿色空间	60
三、继续打造机场森林景观	61
四、努力提升乡村生态景观	61
五、加快修复湿地生态系统	62
第八章 林地范围外重要林木资源保护措施	64
一、林木资源分类分级管理	64
二、严格保护生态林资源	65
三、打造“梨花村鸭梨金把黄”“御林古桑园桑葚”品牌	65
第九章 规划监测与监督管理	66

一、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66
二、规划实施监督技术	67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69
一、维护规划权威	69
二、健全协作机制	69
三、健全管理制度	70
四、引进科技支撑	70
五、推进基础建设	70
六、广泛宣传引导	71

附表：

1. 林地现状面积统计表
2. 林地规划面积统计表
3. 林地按森林类别、起源现状统计表
4. 林地按森林类别、起源规划统计表
5. 林地保护等级统计表
6. 林地质量等级统计表

附图：

1. 林地利用现状图
2. 林地利用规划图
3. 林地结构现状图
4. 林地结构规划图
5. 林地保护等级现状图
6. 林地保护等级规划图
7. 规划林地与三调林地叠加分析图
8. 林草保护区规划图
9. 林草保护区与三调林地叠加分析图

第一章 现状分析评价

一、区域概况

(一) 自然条件

1. 地理位置

大兴区位于北京市南部，地处东经 $116^{\circ} 13'$ - $116^{\circ} 43'$ 、北纬 $39^{\circ} 26'$ - $39^{\circ} 51'$ ，全区南北长 42.70km，东西宽 45.00km，总面积 1036.32km^2 。大兴区东临通州区，南临河北省固安县、涿州市等，西与房山区隔永定河为邻，北接丰台区、朝阳区。随着北京“一核两翼”战略格局转变、大兴国际机场等重大项目落地，大兴区城市定位开始由传统城市外围组团向国际交往新门户、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转变。

2. 地形地貌

大兴区整体地势平坦，西北高东南低，海拔在 15m—40m 之间，地形坡度在 0.5‰—2.0‰。全区属永定河洪积扇与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分为三个地貌单元。北部属永定河冲击、洪积扇下缘；东部凤河沿岸地势较高，为冲击平原带状微高地；西部、西南部为永定河冲击、洪积形成的带状沙带。西部沿永定河一线属现代河漫滩，近河多沙壤土，自西向东沉积物由粗变细，沙壤土、轻壤土呈与地形坡向一致的带状交错分布。

3. 气候

冬春两季盛行偏北风，气候寒冷少雨雪，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四季分明，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降水量

年际变化较大，季节分布不均匀。全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556mm，历史最大降水量 1040mm（1959 年），最小降水量 258mm（1975 年）。年平均气温 11.6℃，最热月份在 7 月，月平均气温 26.1℃；最冷月份为 1 月，月平均气温-4.4℃。全年无霜期为 215 天，最大冻土深度 69cm。多年平均年日照时数 2730h，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021mm。全区年平均风速 2.20m/s，盛行东北风和西南风。

4. 水文

大兴区河流 21 条，分属永定河和北运河两大水系，总长度为 429.48km。其中永定河为国家一级河流，凉水河为北京市管河道，大龙河、小龙河和新凤河等 19 条河流为区管河道。

5. 土壤

大兴区土壤主要由永定河洪积、冲积而成，区内的成土母质均属永定河冲积物，沙黏相间，层理明显。质地自西向东由粗到细，呈浅棕色，底土常见砂礓，整体沙化较严重，部分地区存在保水性差等问题。区域内主要土壤为风沙土、潮土 2 个土类。

6. 自然资源

6.1 动物资源

大兴区分布有鸟类 171 种、兽类 18 种、两栖类 2 种、爬行类 8 种、鱼类 11 种。

6.1.1 鸟类

大兴区鸟类生物多样性较为丰富。生境类型以城镇过渡带、农田和湿地三种类型为主，鸟类以鸣禽、攀禽、游禽和涉禽为主。据资料

记载统计，全区分布的鸟类有 16 目 43 科 171 种，占北京市分布鸟类种数的 45.6%。其中雀形目有 16 科 75 种，占当地总种数的 43.85%；非雀形目鸟类 27 科 96 种，占当地总种数的 56.15%。大兴区分布的珍稀保护动物包括国家 II 级保护鸟类 27 种，包括：白琵鹭、大天鹅、鸳鸯、雀鹰、日本松雀鹰、松雀鹰、鸢、凤头蜂鹰、大鵟、普通鵟、毛脚鵟、白尾鹞、鹊鹞、秃鹫、鸮、红脚隼、红隼、燕隼、游隼、灰背隼、灰鹤、雕鸮、长耳鸮、短耳鸮、领角鸮、红角鸮、纵纹腹小鸮。

6.1.2 兽类

大兴区分布的兽类共有 5 目 9 科 18 种，其中食虫目 2 科 3 种，分别为麝鼯、小麝鼯、达乌尔刺猬；翼手目 1 科 3 种，分别为普通伏翼、山蝠、棕蝠；兔形目 1 科 1 种，为草兔；啮齿目 3 科 7 种，分别为褐家鼠、小家鼠、黑线姬鼠、大仓鼠、黑线仓鼠、中华鼯鼠、岩松鼠；食肉目 2 科 4 种，分别为赤狐、黄鼬、猪獾、狗獾。

6.1.3 两栖类

大兴区分布两栖动物种类有 1 目 2 科 2 种，分别为无尾目蟾蜍科的中华大蟾蜍和蛙科的黑斑蛙。

6.1.4 爬行类

大兴区分布爬行动物种类有 2 目 2 科 8 种，其中蜥蜴目壁虎科有 1 种，为无蹼壁虎；蛇目游蛇科有 7 种，分别为赤链蛇、赤峰锦蛇、白条锦蛇、红点锦蛇、黄脊游蛇、王锦蛇、虎斑颈槽蛇。

6.1.5 鱼类

大兴区分布的鱼类主要有 1 目 1 科 11 种，为鱼目鲤科的草鱼、

青鱼、鲤鱼、鳊鱼、鲫鱼、锦鲤、锦鲫、麦穗鱼、泥鳅、白鲢、金鱼。

6.2 植物资源

6.2.1 陆生植物

自然植被原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与森林草原类型，随着城市的发展，原生植被逐渐被人工栽培植被取代。全区主要树种包括毛白杨、刺槐、国槐、榆树、速生杨、银杏、白蜡、桑树、悬铃木、加杨、臭椿、楸树、杜仲、泡桐、构树、油松、侧柏、白皮松、华山松、樟子松、山桃、五角枫、山杏、碧桃、海棠等。

全区次生植被由草本和灌木组成，主要有葎草、灰绿藜、猪毛菜、马齿苋、芥菜、打碗花、刺蒺藜、菟丝子、地黄、苍耳、车前、牛筋草、黄花蒿、鬼针草、金银花、白茅、柽柳、杞柳、酸枣等。

6.2.2 湿生植物

湿生植物有 125 种，主要包括芦苇、稗草、球穗莎草、荆三棱、浮萍、睡莲、香蒲、鸢尾、车前草、金鱼藻、莲等。其中，种类占比较高的为禾本科和菊科植物，分别占植物种类数量的 16.80% 和 14.40%。

6.3 矿产资源

大兴区境内主要矿产资源有地下水、黏土、砂石、泥炭、石油、天然气、地热。

（二）社会经济状况

1. 行政区划

2021 年 10 月，大兴区辖 8 个街道、5 个地区、9 个镇：清源街

道、兴丰街道、林校路街道、观音寺街道、天宫院街道、高米店街道、荣华街道、博兴街道、亦庄地区、黄村地区、旧宫地区、西红门地区、瀛海地区、青云店镇、长子营镇、采育镇、礼贤镇、安定镇、榆垓镇、魏善庄镇、庞各庄镇、北臧村镇；另辖 3 个乡级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区政府驻兴丰街道。

2. 经济发展

初步核算，2021 年大兴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61.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6.4%，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77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3.3%；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66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三次产业构成为 1.0:53.2:45.8。

3. 人口情况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大兴区常住人口为 1993591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增加 628479 人，增长 46.0%，年平均增长 3.9%。

（三）其他情况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大兴区现有森林地面积为 39246.27 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32.88%，林木绿化率为 33.46%，城市绿地率增至 48.78%，城市绿化覆盖率为 45.9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增至 14.62 平方米，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高达 92.27%。基本形成了“一轴两带三组团，廊道节点相融合”的生态格局，区域生态协同发展效益初

步显现，全区人民绿色获得感显著增强，与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和首都新国门相适应的生态保障体系基本建成。

二、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价

（一）上一轮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林地总量适度增加。上一轮林地保有量期末值为 25110.76 公顷，比上一轮基期值增加了 1300.25 公顷，增加了 5.18%；比目标值增加了 1189.49 公顷，增加了 4.76%。

森林保有量合理增加。上一轮森林保有量期末值为 24339.94 公顷，比上一轮基期值增加了 919.02 公顷，增加了 3.78%；基本实现了规划目标。主要依靠科技进步，遵循自然规律，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运用生态学、营林学、景观学原理和可持续发展理论。通过大兴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南海子公园、南中轴公园、亦庄新城滨河森林公园、通道绿化和平原造林等重大工程建设，努力提高公益林地面积。同时，通过科学和集约化经营，不断提高商品林地质量，充分发挥商品林生态及经济效益，满足全区经济发展的需要，使得森林保有量有所增加。

林地生产力有所增长。上一轮林地生产力期末值为 36.86 立方米/公顷，比上一轮基期值增长了 5.99 立方米/公顷。主要原因是规划期内通过林分抚育、低效林改造、百万亩平原造林等工程和措施增加了乔木林的面积，提高了森林质量。

占用林地规模有所增长。近五年项目使用林地规模为 477.56 公顷，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伴随着首都南大门大兴新机场的建设使用，

附属配套设施的稳步推进, 以及大兴向国际交往新门户转变, 其标志大兴新城规模外延, 导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规模有所增长, 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建立相互应合。

表 1-1 上一轮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 公顷、立方米/公顷

指标	约束性指标		预期性指标			
	森林保有量	占用林地面积	林地保有量	林地生产力	重点公益林地比率	重点商品林地比率
上一轮基期值	23420.92		23810.51	30.87	-	-
上一轮目标值	24610		25000	46.64	-	-
上一轮期末值	24339.94		25110.76	36.86	-	-

(二) 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

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北京市园林局的大力支持下,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认真落实市、区决策部署, 通过实施郊野公园、森林公园、“三北”防护林工程、重点绿色通道建设工程等林业重点工程建设, 加强森林资源培育, 加强林地保护、利用和管理, 过去 10 年间, 规划林地面积从 2010 年 23810.51 公顷提高到 2020 年 25110.76 公顷, 规划林地总量稳步增加了 5.18%, 林地保有量目标超额实现, 林地资源管控成效明显。

1. 林地保护管理持续加强

林地保护管理处于森林资源管理首要位置, 强化林地管理责任制, 林地保护利用制度不断健全。建立区级林地定额管理制度, 实行林地用地管制, 严格执行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 依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控制用地规模, 坚守林地红线。建立林地变更调查机制, 查清林地现状, 建立林地小班档案, 完成每年的林

地变更调查，实现了由“以数管地”向“以图管地”转变。对涉林违法犯罪活动保持高压态势，有力遏制非法使用林地等现象发生，保护了森林资源安全。此外，通过采取百万亩平原造林、三北防护林、区域公园建设和绿地改造升级等工程，大力实施造林绿化，积极拓展生态空间。根据最新林地变更调查结果，2010-2020年度增加规划林地1300.25公顷，有效拓展了森林资源培育和生态治理空间。

2. 森林质量不断提高

以郊野公园、森林公园、“三北”防护林工程、重点绿色通道建设等工程为主要推动力，营造、抚育、管护携手共建，全区生态空间持续拓展，森林、绿地、湿地等资源量质齐升。“十三五”末，全区森林面积34079公顷，增加了6233公顷，更新改造低效林65公顷，万亩以上片林9处，千亩以上片林41处；活立木蓄积量198万立方米，增加了17万立方米；绿地面积9494公顷，增加了2081公顷；湿地面积4815公顷，增加了368公顷。

平原造林工程深入推进。科学规划，高标准设计，精心施工，自2012年实施平原造林工程以来，共完成造林2万公顷，植树1510万株。其中“十三五”期间，主要在永定河、新机场周边、城乡结合部、重要交通廊道、京冀交界等区域完成平原造林绿化7057公顷，植树529万株，林种结构更趋合理，树种组成更加丰富，景观效果显著提升，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综合服务功能更加完善。

绿隔区域绿色空间不断拓展。利用一道、二道绿隔地区腾退用地等，完成造林绿化1684公顷，绿化隔离地区绿色空间比重不断提高。

湿地保护与修复有序开展。建设长子营湿地公园、青云店杨各庄湿地公园、南海子公园二期、永兴河蓄滞洪区一期等湿地公园 523 公顷，构建保护性生态湿地 99 公顷，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逐步提升。

廊道绿化建设全面提升。完成交通干线绿色通道建设 881 公顷，永定河绿色生态带绿化 2044 公顷，永兴河、新凤河等重要水系廊道建设工程 525 公顷，绿色生态廊道逐步完善。

通过重点工程建设，优化调整林木结构，森林质量不断提高，全区森林生态效益明显提升。

3. 森林资源得到全面管护

为了加强全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魏善庄、礼贤、安定、榆垓、庞各庄等林业站成立管护队伍，专人专职对区域内的林地进行养护管理。为了加强森林火灾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全区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至十三五末全区实现连续 35 年无森林火警、火灾；建立完善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采取无公害防治等措施，成功阻止了有害生物对树木的大规模危害，实现了“有虫不成灾、有灾不扩散”，森林健康程度显著提高。通过加强森林灾害防护和资源管控，改善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水平，持续加强全区森林管防能力，有效保护了生态建设成果。

（三）存在问题

大兴区林业建设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随着新城和新机场等一系列重大项目建设的实施，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林地供需矛盾突出，

林地保护利用依然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1. 林地保护利用与城市建设相互制约

大兴区规划为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是国家大事。随着大兴新城、大兴新机场建设工作的全面启动，规划林地资源发展空间受到制约，一方面城市建设需要大量的土地资源，另一方面生态建设需要拓展林地空间和面积，彼此依存又相互制约。由于用于城市发展的土地十分有限，林地保护与城市建设存在着较大的矛盾，处理不妥会导致森林资源发生波动，林地保护利用与城市建设会出现不可调和的矛盾。如何平衡林地保护利用与城市建设之间的关系，如何守护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林地，如何拓展城市建设发展中规划林地空间，成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关键。

2. 部分林地规划结果不尽合理

一是部分林地落界结果不尽合理，受技术条件的约束，出现错划、漏划、落界不准确等问题。二是部分林地规划不尽合理，部分规划林地的林木为个人所有，致使办理更新采伐手续比较繁琐，影响老百姓的经营管理，不利于林地保护管理和利用。

3. 规划林地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出入较大

长期以来，在林地分类、规划和落界上，林业部门与规自部门缺乏沟通，致使规划林地与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出入较大，规划林地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不一致，部分规划林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的非林业用地出现重叠现象，特别是与规划建设用地存在重叠的情况，给林业部门及国土部门日常管理

和行政执法带来困扰。针对上述情况，党和国家高屋建瓴，在十九大提出“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因此，本次规划要加强协调沟通，强化标准对接，科学林地落界，推进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一张图”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资源调查成果、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衔接，也是新时期林地保护管理新的要求和职责所在。

4. 森林质量整体不高，龄组结构不尽合理

近几年大规模平原造林建设和园林绿化建设，全区森林资源面积大幅增加，取得重大成效，因工程建设均属新造林地，幼龄林面积较大，龄组偏小，森林质量整体不高，龄组结构不尽合理，生物多样性不够丰富，部分林地未形成健康稳定的异龄复层混交林，森林防护功能、城市森林景观效果和宜居之都示范区的定位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三、保护利用现状

（一）森林资源现状数据说明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第九次园林绿化专业调查成果统计，全区国土面积 103632 公顷，全区森林资源面积 38917.76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37.55%。全区 2020 年规划林地（以下简称“林地”）面积 25110.76 公顷，占全区森林资源面积的 64.52%，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24.23%。

按照《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LY/T1956—2021)和《北京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要求，利用最新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林权制度改革成果、林地落界成果，以全区 2020 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作为基础数据，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规划基期为 2021 年。

（二）规划林地现状

1. 各类林地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修正），林地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2020 年全区林地变更调查结果显示，现有林地面积 25110.76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24.23%。林地面积中，有林地 24339.25 公顷，占 96.93%；疏林地 0.9 公顷，占 0.004%；其它灌木林地 0.69 公顷，占 0.003%；迹地 76.33 公顷，占 0.3%；苗圃地 691.98 公顷，占 2.76%；其它林地 1.61 公顷，占 0.006%。各类林地中，乔木林地是全区林地的主体。

各乡镇（街道）中，榆垓镇林地面积最大，面积 3955.22 公顷，占全区林地面积的 15.75%；安定镇 3447.61 公顷，占 13.73%；采育镇 2694.05 公顷，占 10.73%；魏善庄镇 2370.81 公顷，占 9.44%；庞各庄镇 2370.81 公顷，占 9.44%；礼贤镇 1927.5 公顷，占 7.68%；北臧村镇 1631.12 公顷，占 6.50%；长子营镇 1586.38 公顷，占 6.32%；青云店镇 1349.13 公顷，占 5.37%；黄村地区（镇）1017.66 公顷，占 4.05%。其余（镇、街道）林地面积相对较少，面积共 276.73 公顷，占 10.99%。

表 1-2 各类林地面积统计表

乡镇	林地	乔木林地	疏林地	其他灌木林地	未成林地	苗圃地	迹地	其他
小计	25110.76	24339.25	0.90	0.69		691.98	76.33	1.61
安定镇	3447.61	3422.17				21.40	4.04	
北臧村镇	1631.12	1580.74				50.38		
博兴街道	46.10	46.10						
采育镇	2694.05	2609.64	0.90			83.02	0.49	
高米店街道	28.81	28.81						
观音寺街道	100.44	81.09				19.35		
黄村地区（镇）	1017.66	965.77				43.42	8.47	
旧宫地区（镇）	484.46	483.37				1.09		
礼贤镇	1927.50	1845.33				68.45	13.72	
林校路街道	191.55	190.82				0.73		
庞各庄镇	2370.55	2170.98		0.40		194.45	4.72	
青云店镇	1349.13	1324.12				24.88	0.13	
清源街道	37.55	37.55						
荣华街道								
天宫院街道	468.56	465.60				2.15	0.81	
魏善庄镇	2370.81	2322.96				42.99	4.86	
西红门地区（镇）	390.71	365.21				25.49	0.01	
兴丰街道	281.52	281.41					0.11	
亦庄地区（镇）	418.07	415.87				2.20		
瀛海地区（镇）	312.96	281.33				31.63		
榆垓镇	3955.22	3842.95				71.69	38.97	1.61
长子营镇	1586.38	1577.43		0.29		8.66		

2. 各森林类别面积

按林地发挥的主导功能不同,将林地划分为生态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全区林地面积中,国家级公益林地面积 311.76 公顷,占 1.99%;一般公益林地面积 15375.85 公顷,占 98.01%;一般商品林地 9423.15 公顷,占 60.07%。

表 1-3 林地面积按森林类别统计表

乡镇	合计	公益林地		商品林地
		国家级公益林地	其他地方公益林地	
合计	15687.61	311.76	15375.85	9423.15
兴丰街道	272.83		272.83	8.69
林校路街道	48.62		48.62	142.93
清源街道	37.55		37.55	
亦庄地区(镇)	363.08		363.08	54.99
黄村地区(镇)	611.89		611.89	405.77
旧宫地区(镇)	392.12		392.12	92.34
西红门地区(镇)	339.79		339.79	50.92
瀛海地区(镇)	258.91		258.91	54.05
观音寺街道	47.43		47.43	53.01
天宫院街道	354.10		354.10	114.46
高米店街道	28.81		28.81	
荣华街道				
博兴街道	46.10		46.10	
青云店镇	1067.38		1067.38	281.75
采育镇	1699.72		1699.72	994.33
安定镇	1152.06		1152.06	2295.55
礼贤镇	1033.30		1033.30	894.20
榆垓镇	2563.59	113.58	2450.01	1391.63
庞各庄镇	1249.37		1249.37	1121.18
北臧村镇	1109.93	198.18	911.75	521.19
魏善庄镇	2055.21		2055.21	315.60
长子营镇	955.82		955.82	630.56

3. 各林种面积

根据经营目标的不同，全区森林按林种划分为防护林、特用林、用材林、经济林和其他，其中：防护林面积 4722.14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18.81%；特用林面积 10915.08 公顷，占 43.47%；用材林面积 2326.81 公顷，占 9.27%；经济林面积 6376.81 公顷，占 25.39%；其他面积 769.92 公顷，占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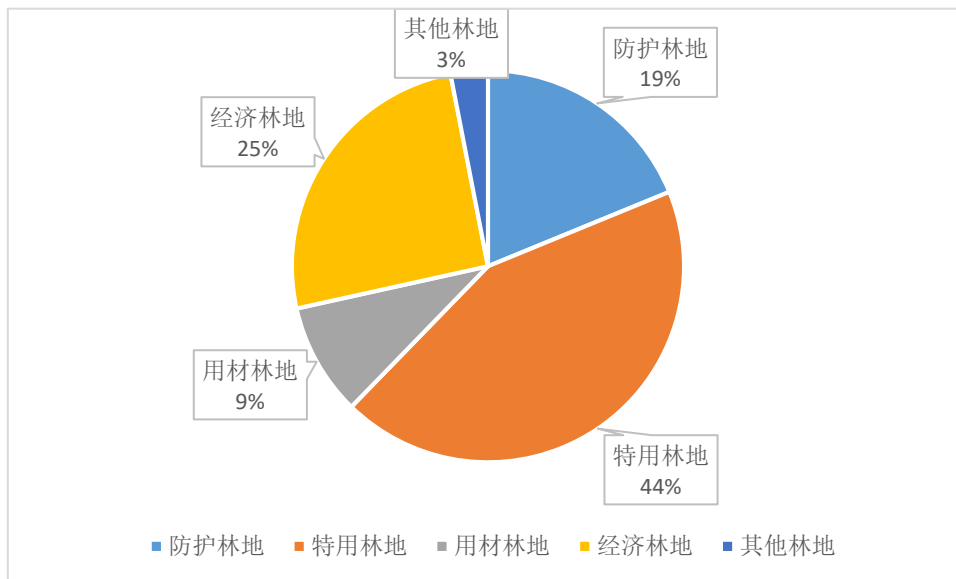


图 1-1 各林种面积比例

4. 各林地保护等级面积

根据生态脆弱性、生态区位重要性以及林地生产力等指标，将全区林地进行系统评价定级，划分为Ⅱ级、Ⅲ级和Ⅳ级 3 个保护等级。全区林地面积中，Ⅱ级保护林地 583.21 公顷，占 2.32%；Ⅲ级保护林地 9231.07 公顷，占 36.76%；Ⅳ级保护林地 15296.48 公顷，占 6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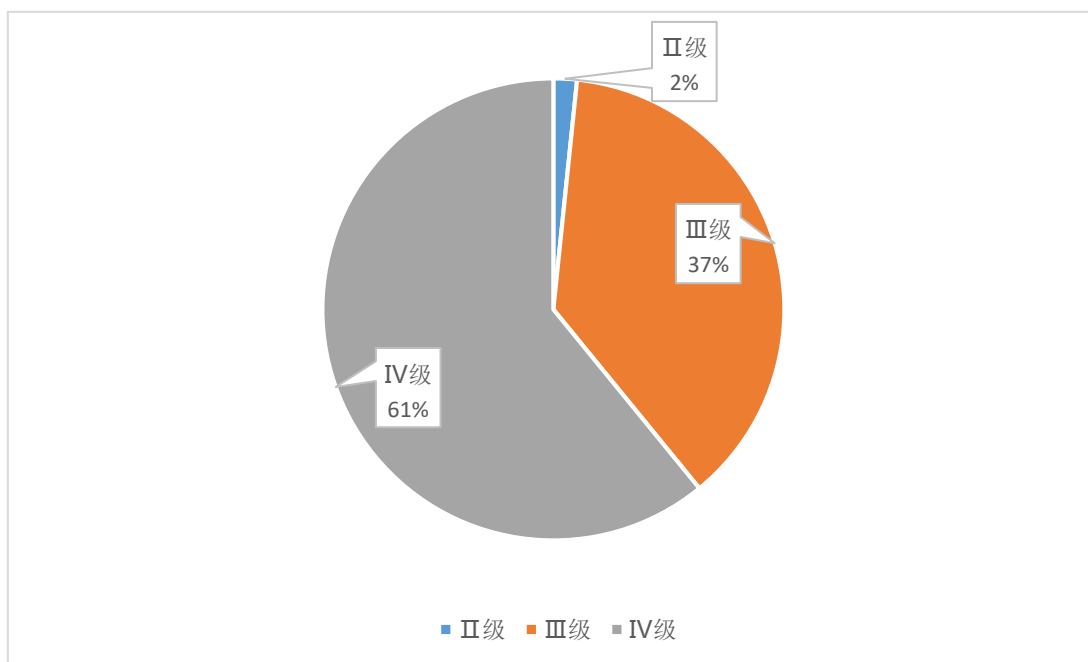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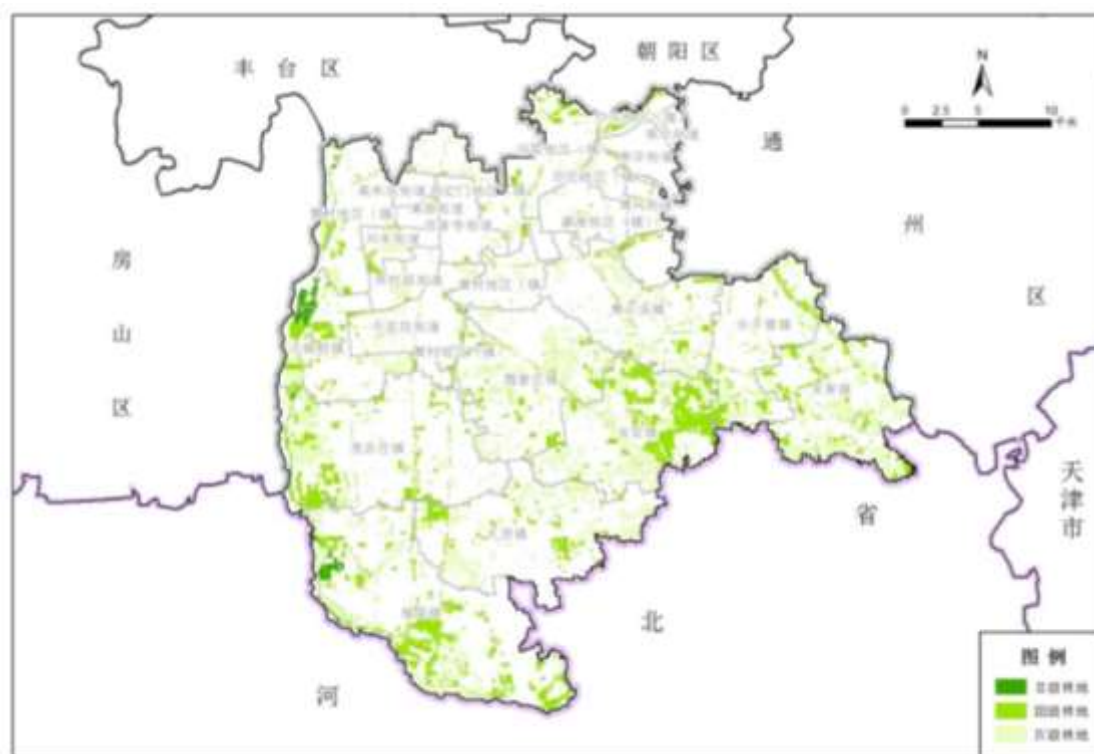


图 1-2 各林地保护等级面积比例



5. 国有林和集体林林地面积

土地权属分为国有和集体。全区林地面积中，国有林地 2370.8 公顷，占 9.44%；集体林地 22739.96 公顷，占 90.56%。有林地面积

中，国有林地 2292.62 公顷，占 9.42%；集体林地 22046.63 公顷，占 90.58%。灌木林地面积 0.69 公顷，占 100.00%，均为集体林地；其它林地中，国有林地面积 78.18 公顷，占 10.14%；集体林地面积 692.64 公顷，占 89.86%。

表 1-4 林地按土地权属构成

单位：公顷、%

地类	国有		集体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合计	2370.8	9.44	22739.96	90.56
乔木林	2292.62	9.42	22046.63	90.58
灌木林地		0.00	0.69	100.00
其他林地	78.18	10.14	692.64	89.86

三、国土三调与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林地之间的关系

（一）与国土三调关系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结果(以下简称“三调”)，大兴区三调林地面积 31836.46 公顷，三调非林地面积 71795.54 公顷；依据林地资源数据一张图数据，2020 年全区现有林地面积 25110.76 公顷，平原生态林 2117.98 公顷，平原造林工程林地 19957.93 公顷。通过融合比对，结果如下：三调林地与规划林地重合面积 17817.96 公顷，三调林地与平原造林重叠 18243.91 公顷，三调林地与平原生态林重叠 1311.98 公顷。

（二）与国土林草保护区关系

大兴区国土三调林地总面积 31836.46 公顷，国土空间规划中林草保护区面积 25326.16 公顷。比对结果汇总如下：国土三调林地总面积与国土林草保护区重叠区域面积为 16551.17 公顷；现状规划林

地与林草保护区重叠面积 16769.15 公顷。

（三）三调林地与相关林地数据同时叠加分析

通过三调林地、国土变更林地数据与复耕农地、临时绿化用地、三线城镇开发边界、三线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现状永定河主流区等小班地块进行融合统计分析，结果如下：三调林地与复耕农地重合面积 1893.46 公顷，与临时绿化用地重合面积 17.5 公顷，与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内农地重合面积 679.99 公顷，与三线永久基本农田重合面积 50.45 公顷，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农地重合面积 378.96 公顷、与现状永定河主流区内农地重合面积 828.4 公顷。上述重合小班地块属于错划、落界不合理的区域，不宜纳入规划用地，建议进行调减，核减面积共计 3848.76 公顷。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林资发〔2020〕95 号）要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为底图，采用内业数据融合处理与现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充分利用国土变更调查数据、2019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数据及第九次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数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数据等资料，落实林业经营范围，掌握林地资源现状，确定植被覆盖类型，细划林地小班，完善小班属性信息，分析变化情况，生成林地资源数据库，确定规划基数。比对三调林地数据与上述内容叠加分析，累计面积共 27987.7 公顷，作为规划基础数据编制大兴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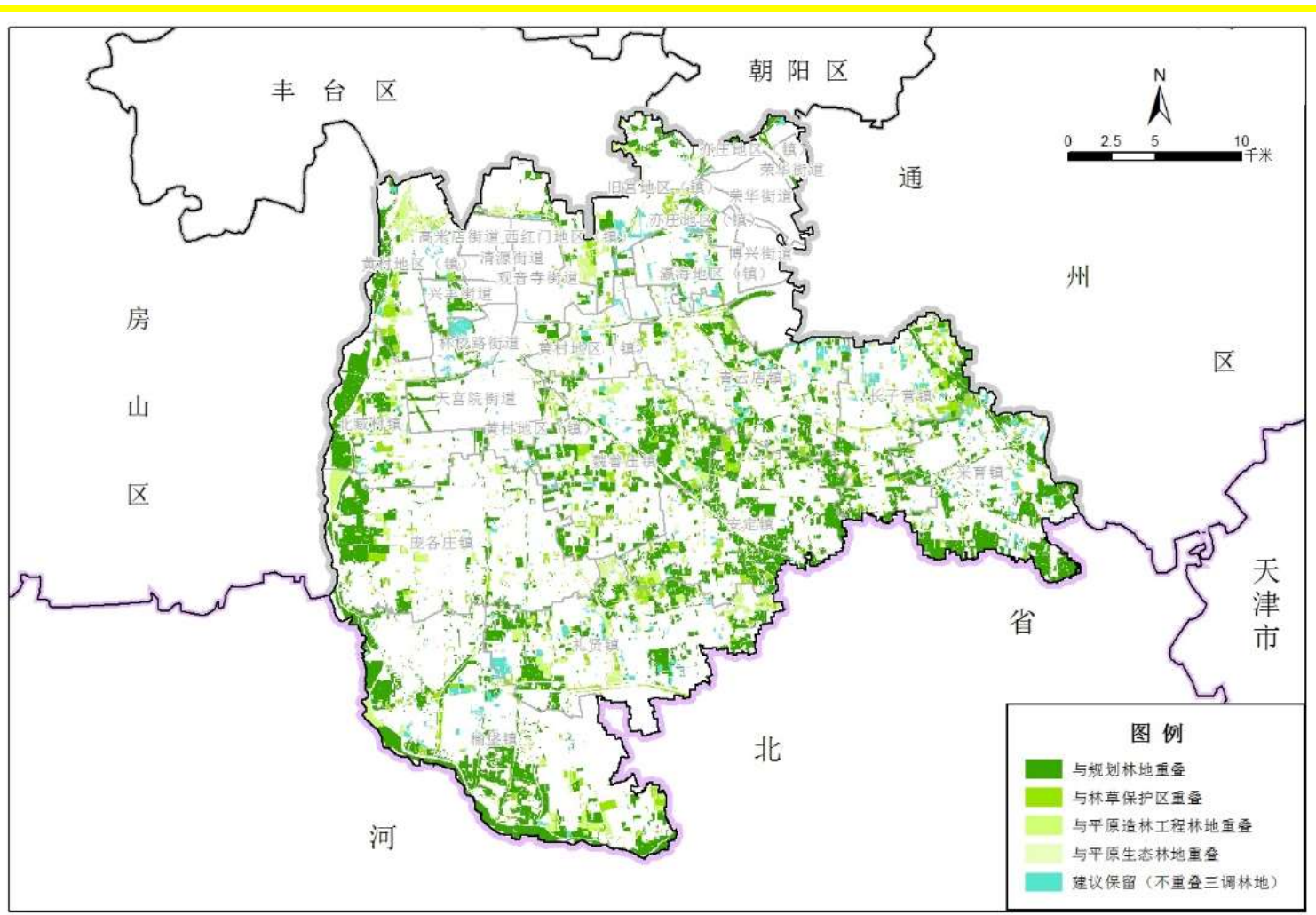


图 1-4 三调林地与规划林地、林草保护区、平原、生态林林地规划叠加分析图

四、必要性和紧迫性

（一）是维护国土安全，建设生态安全屏障的基本要求

林地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和战略资源，是森林赖以生存发展的根基。编制实施全区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加强林地保护，提高林地利用效率，对于发展现代林业、保障国土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大兴区的快速发展，区域人口和用地规模迅速扩大，各类建设用地需要急剧增加，致使基本生态用地保障也越来越困难。建设发展与生态安全屏障的矛盾突出，管理形势严峻，编制新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时不我待，不宜迟缓。

（二）是建设生态文明、提升生态碳汇能力的保障

随着新时代的到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生态文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建设生态文明，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满足大兴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现代化城区的要求，建成北京平原地区森林城市，到 203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35% 的目标，迫切需要统筹安排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建设用地需求，保障生态、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必然要求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绿色生态空间和生态文化的需求迅

速增长。林地作为巩固并扩大绿色生态空间、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生态安全的重要载体，为适应大兴区新时期区域发展战略，“不断朝着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目标前进”，需要及时调整适应于国土区域开发利用格局的林地保护利用结构、布局、管理政策和措施，实行分区施策、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对新一轮林地实施保护利用规划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必然要求。

（四）是适应“多规合一”重构空间规划体系的需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and 国土空间体系。县（市）级规划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依据，是国土空间规划暨多规合一的重点。林地资源是国土资源的主体，是基础性的生态空间载体，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明确生态建设空间，发展和培育森林资源，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的纲领性文件。适应新形势下林地和森林保护管理的要求，通过规划修编，剖析林地保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最新林地变更调查结果为基础对接国土三调成果及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查清存在“争议”的林地图斑，分析形成原因，为“多规合一”中精准确定林地范围和边界，保证林地面积有序可控调整提供依据，确保林地和森林资源不流失，保护生态建设成果。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理念，严守生态底线，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分区规划的要求，结合“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全面总结上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施的成效经验，系统梳理新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综合分析林地现状、存在问题和利用潜力，以国土“三调”成果和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重要依据，以最低需要为保障，充分利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科学确定林地保护利用的目标指标和保护发展空间，统筹谋划林地保护利用布局，严格界定林地保护利用等级，合理安排林地保护利用任务措施，实现多数据整合融合，进一步推进多规合一，有力保障规划实施，牢固奠定新时期林业资源管理基础，健全林地保护利用制度，切实引导林地高质量经营，促进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的实现，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支撑保障。

（二）规划原则

1. **统筹协调，强化衔接。**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专项规划，不得违背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根据国土“三调”

成果和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新版城市总规、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有机衔接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推进“多规合一”。

2. 问题导向, 实事求是。立足于解决林地保护利用中存在的地类冲突、权属矛盾、边界纠纷、管理交叉、执法风险等实际问题,顺应经济、社会和生态文明发展形势需求,明确本期目标,调整结构,优化布局,实事求是落实规划目标,提高林地质量,推进林地可持续保护利用,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3. 分类施策, 分级管理。以功能为主导,以需求为导向,生态优先,兼顾社会、经济功能需求,依据不同区位实际,依法依规界定林地保护等级,落实林地分级管控,制定保护利用措施,保护优先,兼顾利用,推进林地多功能充分发挥。

4. 注重实施, 提高效率。明确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明确相关指标可考核、可分解、可落地,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科学管理和使用林地资源,充分发挥林地生产力,提高林地利用效率,推进林地保护利用高质量发展。

二、规划依据

(一)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4. 《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十五届〕第49号);

5.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二）政策文件

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297号）；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林资发〔2020〕95号）；

3.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

5. 《北京市生态空间差异图斑处理指导意见》（京规自发〔2020〕446号）；

6. 《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京政发〔2019〕7号）；

7.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

（三）技术规范

1.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2.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

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5. 其它相关技术规程规范。

（四）相关规划及成果

1. 《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 《北京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
3.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4. 《北京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5.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园林绿化发展规划》；
6. 《北京市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18年-2035年）》；
7. 《北京市大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8. 《北京市大兴区“十四五”时期园林绿化发展规划》；
9. 《北京市大兴区森林经营方案（2021-2030年）》；
10. 北京市大兴区国土空间规划；
11. 北京市大兴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及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12. 北京市大兴区第九次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
13. 北京市大兴区 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
14. 其它相关规划成果。

三、规划目标

（一）林地总量适度增加。到 2025 年，林地保有量由 25110.76 公顷增加到 27987.7 公顷以上，占全区土地总面积 27.01%以上；到 2035 年，林地保有量增加到 30471.7 公顷以上，占全区土地总面积

29.40%以上。

（二）森林保有量适度降低。到 2025 年，全区森林保有量由 34078.8 公顷降低到 31089.6 公顷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30%；到 2035 年，森林覆盖率维持在 30%。

（三）林地保护利用结构逐步优化，公益林和商品林协调发展。到 2025 年，生态公益林地 15687.61 公顷提高到 19246.94 公顷以上，占到林地总面积的 68.77%，其中国家级公益林面积由 311.76 公顷达到 319.28 公顷，占到林地总面积的 1.24%；商品林地 9423.15 公顷减少到 8740.76 公顷，占到林地总面积的 31.23%；到 2035 年，生态公益林地 15687.61 公顷提高到 21730.94 公顷以上，占到林地总面积的 71.32%，其中国家级公益林面积由 311.76 公顷达到 319.28 公顷，占到林地总面积的 1.25%；商品林地 9423.15 公顷减少到 8740.76 公顷，占到林地总面积的 28.68%。

（四）改善林地质量，林地生产力明显提高。到 2025 年，全区林地生产力由 37 立方米/公顷提高到 56 立方米/公顷以上；到 2035 年，全区林地生产力提高到 70 立方米/公顷以上；通过实施森林经营、控制消耗等措施，森林质量明显提高，林地生产力稳步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显著增强，碳汇能力显著提高，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

（五）加强用途管制，宏观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规模。2021-2025 年，全区占用征收林地总额控制在 625 公顷以内，每年全区占用征收林地总额控制在 125 公顷以内；2026-2035 年，全区占用征收林地总额控制在 1250 公顷以内，每年全区占用征收林地总额控制

在 125 公顷以内。

表 2-1 大兴区林地保护利用的主要规划指标

属性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公顷）	25110.76	27987.7	30471.7
	森林保有量（公顷）	34078.8	31089.6	31089.6
	使用征收林地定额（公顷/年）	125	125	125
预期性	重点公益林地比率（%）	1.24	1.24	1.25
	林地生产率（立方米/公顷）	56	65	70

四、规划范围和期限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大兴区行政辖区范围内所有林地和依法可用于林业发展的其他土地，包括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及其它迹地等，以及区人民政府已经确认或规划用于未来发展林业的土地。主要分布在大兴区魏善庄、礼贤、安定等乡镇，包括各乡镇所属的平原造林林地、森林公园绿地、主要道路两侧林网以及一些苗圃地等。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以 2020 年为规划基准年，2035 年为规划目标年，其中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

五、规划任务

（一）总体任务

通过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持续加强林地保护，减少林地逆转流失

数量；通过加大生态重要区域的治理等，到 2025 年，全区林地面积比 2020 年净增 2876.94 公顷；到 2035 年，全区林地面积比 2020 年净增 5360.94 公顷。规划期间，依托林业重点工程，激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造林绿化，有效补充林地数量，确保全区林地资源动态平衡、森林面积稳步增长，规划期净增森林面积 2637.62 公顷。

完善用途管制、定额转用、分级保护、差别管理等林地保护利用制度和差别化补偿政策等；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改革和完善林地保护利用机制，形成有利于保护林地和发展森林资源的管理机制，提高林地保护利用宏观调控能力，强化规划实施执行力。

加大投入力度，开展林地分级分类经营，科学利用林地，提高森林经营水平。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加大中幼龄林抚育和低产低效林改造力度，调整树种结构，调控郁闭林分密度，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不断提高林地综合效益，全面形成“异龄、混交、复层”的近自然森林景观，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优化结构布局，统筹区域林地保护利用。围绕可持续发展林业战略，分区、分类、分级确定林地保护利用方向、重点、政策和主要措施，规范林地利用秩序，促进林地利用的区域协调，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北京生态屏障等对林地的需求，推动生态廊道建设和连通，恢复或修复大尺度绿色空间，确保全区林地保护利用整体效益最大化。

（二）具体任务

1. 严格保护，确保林地规模适度增长

通过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厉打击违法占用林地，防止林地退化，

减少林地逆转流失数量；通过加大对生态重要区域的治理等，有效补充林地数量，确保全区林地资源动态平衡、适度增长。

2. 对规划林地进行调整，推进“多规合一”

对少量错划、漏划、落界不合理的区域进行调整；与三调变更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对存在差异的斑块进行调查核实；与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充分衔接，符合三区三线划定，不得违背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推进“多规合一”。

3. 科学经营为核心，提高森林质量和综合效益

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加大中幼龄林抚育和低产低效林改造力度，调整树种结构，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在不影响森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乔灌草合理配置，农林复合经营，积极拓展林下种养殖业；利用森林的休闲、游憩功能发展森林旅游，充分挖掘林地增产增收潜力，大幅度提高森林质量和林地生产力，提升林业的综合效益。

4. 优化结构布局，统筹区域林地保护利用

围绕大兴区可持续发展林业战略，分区、分类、分级确定林地保护利用方向、重点、政策和主要措施，规范林地利用秩序，促进林地利用的区域协调，整合公园、绿地之间的连接，加强楔形绿色廊道的建设，促进生态廊道连通，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北京生态屏障等对林地的需求，强化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确保全区林地保护利用整体效益最大化。

5. 创新管理制度，建立林地保护利用管理新机制

完善用途管制、定额转用、分级保护、差别管理等林地保护利用

制度和差别化补偿政策等；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改革和完善林地保护利用机制，形成有利于保护林地和发展森林资源的管理机制，提高林地保护利用宏观调控能力；强化规划实施执行力，建立和完善林地资源保护任期目标责任制，把森林资源是否持续增长、生态环境是否稳步改善等作为各级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考核，落实责任。

第三章 林地总体格局

一、林地分区与布局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及管控要求，结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中提出“一轴、一心、三城、三带、多点”的发展布局和“一轴、一心、一环、两带”城市绿色空间格局，以林地分布状况、土地利用结构和社会经济情况为基础，按照林地主导功能和利用方向的差异，将大兴划分为北部城市环境保护区、中部农田防护区、南部机场临空景观区、西部永定河沿岸防护区、东部森林湿地生态涵养区等五个林地分区。



图 3-1 林地分区布局图

二、分区保护利用方向及管理措施

（一）北部城市环境保护区

此区域面积 17206.99 公顷, 现状规划林地面积 2183.01 公顷, 新规划林地面积 3872.57 公顷; 此区域中幼林面积占比较大, 应加强中幼林抚育管理。该区域是承接中心城区人口及功能疏解的重点地区, 是全区公共服务保障、生态环境建设、高端产业聚集, 城乡统筹发展的集中承载区。该区域是建立健康稳定、功能多样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 不断提高森林生态承载力, 发挥城市绿肺作用, 最大限度地发挥森林资源的生态多功能效益, 不断完善空间管控制度, 整合现有资源, 延续原有格局, 结合森林、湿地等绿色空间, 形成林田水多元融合的生态区域, 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提供生态基础。

管理措施: 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和谐宜居环境和服务市民的目标, 拓展绿色空间, 优化城市森林布局, 充分利用边角地、废弃地建设森林, 作为城市森林的补充, 注重森林的休闲游憩、改善环境、愉悦身心等服务功能, 提高人们的生态意识和审美能力, 构建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新型绿色生态文化体系。

（二）中部农田防护区

此区域面积 29598.61 公顷, 现状规划林地面积 5828.93 公顷, 新规划林地面积 7241.03 公顷; 此区域耕作条件好, 交通便利, 是北京水果、蔬菜等农副产品重要的产区。主要是防护林林地, 主要树种包括杨树、国槐、刺槐、油松等, 该区域坚持田、林、渠、路统一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 结合村镇绿化、四旁绿化等, 选择乡土乔木树种,

建设较为完善的农田防护林体系。

管理措施：对残破、衰老林带进行更新改造，调整树种组成和林层结构，配套完善农田防护林网，改善农区小气候，促进农业稳产高产。

（三）南部机场临空景观区

此区域面积 17261.89 公顷, 现状规划林地面积 3501.06 公顷, 新规划林地面积 4107.67 公顷; 该区域也是构建绿色国门, 提升新机场整体景观环境, 打造面向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点地区。主要功能为降尘降噪、防风固沙和丰富景观风貌, 着力推进环机场区域森林管护与建设, 坚持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理念, 结合首都新国门建设需求, 扩展绿色空间, 着力打造临空经济区森林环。结合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 加强机场周边生态建设, 提高临空经济区森林景观和整体生态环境品质。

管理措施：重点落实原有景观林的管护工作, 合理施肥、间伐和补植, 增加森林的层次性, 达到美化景观和降尘降噪功能。积极利用空闲地、边角地等非建设用地补绿增绿, 营造丰富多样的森林景观, 满足新机场对景观林的生态需求。

（四）西部永定河沿岸防护区

永定河大兴段及沿线区域, 此区域面积 10100.61 公顷, 现状规划林地面积 5333.15 公顷, 新规划林地面积 4260.87 公顷; 此区域为永定河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 推进林水相融森林生态防护体系建设的重点地区。主要功能为促进永定河沿岸生态系统修复, 防风固沙, 保障

河岸带生物多样性，重点修复永定河生态功能，充分发挥生态林防护效益，打造森林公园、湿地景观等生态空间，提升环境品质。加强滨水地区生态化治理，营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滨水空间。

管理措施：统筹建设作业道路和健康绿道，适当增加景观元素，配置相应休憩设施，满足市民游憩需要。对沿岸质量较差、林相单一的林分，调整树种组成，补植部分耐阴树种，打造多树种、多层次、生物多样性较高的高标准平原绿色生态屏障。

（五）东部森林湿地生态涵养区

此区域面积 24133.26 公顷，前期规划林地面积 8264.75 公顷，新规划林地面积 8505.56 公顷；该区域是大兴区重要的生态涵养区和水源保护区，是构建东南部森林湿地生态带，实现与廊坊、武清、固安等京津冀地区生态协同发展的重要区域。主导功能是水体自净、生态涵养和游憩服务，经营目标是统筹生态、景观、游憩等多方面的发展需求，加强河流、湿地和林带建设，保障首都重要生态格局，发挥良好的生态服务效益，带动森林整体生态环境建设与提升。

管理措施：优化经营区森林的林分结构，构建多功能近自然森林群落，增强区域森林游憩服务供给，结合永定河湿地的生态修复推进新机场东南区域森林湿地半环形成，助力临空经济区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全面保护林地

一、严格用途管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纳入保护范围的林地依据区域性林地主导用途和利用方向，依法进一步规范林地管理，完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强化全过程监管与服务，坚决遏制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行为，杜绝林地的非法流失。

。（一）严格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

林地必须用于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优先保障省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合理调控城镇建设项目，从严控制经营性开发项目。积极引导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依法办理审核手续，从严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规模，保护好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规划期内，全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总额控制在 1300 公顷以内。

加强对已审核同意使用林地项目使用林地全过程的监管，跟踪检查用地过程，严肃查处少批多占、未批先占、以建设项目名义变相圈占林地等非法用地行为。经依法审核审批同意使用的林地，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大兴区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林地使用权，交由原林地权利人继续使用；已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由用地单位限期恢复森林植被。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使用期满后，用地单

位负责土地复垦，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由林业部门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用地期满需要延续使用的，应在批准的临时占用林地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办理延续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二）严厉打击毁林开垦行为

禁止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将林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在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等过程中，不得挤占林地。以林地保护管理为重点，在全区开展林地清理专项行动，全面查清、排查各类违法破坏和侵占林地资源问题。采取最严厉的措施，依法查处非法占用或损毁林地，坚决遏制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行为。

（三）严格保护公益林地

依照国家和北京市批准并公布的公益林区划界定结果，对公益林和商品林实行分类管理，不得随意改变林地性质或变更林种结构，严禁未经批准将公益林认定为商品林、将林地认定为其它地类。全面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和管护责任制。

二、实行分级管理

（一）分级标准和保护管理措施

根据《北京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林地保护等级分级标准和保护管理措施如下：

保护等级	范围	保护管理措施
I级保护林地	市域内重要生态功能区内予以特殊保护和禁止人为活动的区域，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特有自然景观为主要目的。具体包括全市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一级保护区内的水源涵养林地，一级保护区范围详见《北京市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实行全面封禁保护，禁止人为活动，禁止改变林地用途。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I级保护林地	市域内重要生态调节功能区内予以严格保护和限制经营利用的区域，以生态修复、生态治理、构建生态屏障为主要目的。具体包括I级保护林地范围外的国家级公益林林地、国有林场林地、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和其它自然保护地内的林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纳入北京市城市总规“一屏三环五河九楔”绿色空间结构的平原生态林、天然林林地。	实施局部封禁管护，改善林分质量和提高森林健康状况，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禁止开发建设，不得以其他方式改变林地用途，除国家级和省级的重大基础设施或者是重大民生建设项目占用外，严格限制建设工程占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根据有关规定，鼓励和引导森林健康经营，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和森林游憩等。
III级保护林地	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和服务保障主要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重要区域。具体包括I级、II级保护林地范围外的地方公益林林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中达到林地标准的部分、五河十路永久绿化带、退耕还林的生态林和其他平原生态林。	严格控制征占用林地。优先考虑符合相关规划的生态建设项目、公共基础设施，生态旅游、低能耗和高新技术产业，禁止勘察采矿、风电、光伏等限制类项目占用林地。对生态功能低下的低质低效林，可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在不破坏森林植被和生物多样性的前提下，可以利用公益林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和森林旅游。
IV级保护林地	用材林和经济林，及以上情况以外的林地。	原则上尽量不占或少占林地。需予以保护并引导合理、适度利用的区域。可采取集约经营、定向培育等经营措施，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资源的生态效益。

(二) 分级结果

根据大兴区林地森林类别、事权、林种、地类、生态区位重要性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划分林地的保护等级。将大兴区林地保护等级

共分为三级：

1. II级保护林地：是严格保护有限制经营利用的区域，面积581.57公顷，占规划林地总面积的2.08%。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主要位于北臧村镇、榆垓镇。

2. III级保护林地：是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和服务保障主要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重要区域，面积8265.31公顷，占规划林地总面积的29.53%。主要范围包括：五河十路永久性绿带；二道隔离地区生态林；一般生态林；一般用材林；骨干林带（主要公路的护路林、沟渠两侧的护岸林）；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经济林。

3. IV级保护林地：是需要予以保护并引导合理、适度利用的区域，包括未纳入上述II、III级保护范围各类林地，面积19140.82公顷，占规划林地总面积的68.39%。主要范围包括：未纳入II、III级保护范围的防护林、特用林、用材林和经济林、苗圃、分区规划中林草原保护区以外的区域林地等。

三、林地需求测算

以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为基础，根据区域《大兴区国土空间规划》《大兴区森林经营方案（2021-2030年）》《大兴区“十四五”时期园林绿化发展规划》等资料，对林地的需求进行综合分析。

（一）林地消减需求分析

根据大兴区的实际情况，将采用社会客观需求测算法和历史经验数据法等方法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需求量进行测算。

1. 社会客观需求测算法

大兴区重点工程一览表

体系	编号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继续构建城南生态屏障	(一)	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造林	1	重点区域规模增绿工程	在临空经济区、南中轴延长线沿线、亦庄新城（大兴部分）、永定河等重点区域新造林 713 公顷	
			2	绿色生态长廊建设工程	道路绿化工程	对“五纵两横”以及五环路、六环路等重要交通道路干线进行加宽加厚、填平补齐，新造林 850 公顷
					河道绿化工程	对永兴河、凤河、小龙河、大龙河等主要水系进行加宽加厚、填平补齐，新造林 170 公顷
			3	“战略留白”临时绿化工程	提升南中轴及其延长线的周边区域、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部分）、亦庄新城（大兴部分）南部镇级产业区等重点发展地区的绿色空间配置水平，临时绿化 100 公顷	
	4	二道绿隔建设工程	在黄村至良乡永定河两岸地区楔形绿色限建区新增绿化 30 公顷			
	(二)	有序优化城区绿色空间	5	城区公园绿地建设	新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中央生态公园 360 公顷，改造提升翡翠公园、街心公园等公园绿地 32.1 公顷	
			6	小微绿地及立体绿化等建设	小微绿地建设工程	利用拆违腾退地、边角地、废弃地等新建小微绿地 5 公顷
					立体绿化建设工程	新建垂直绿化 1.5 公顷
						新建屋顶绿化 1.5 公顷
					代征绿地建设工程	大兴新城、中建国际港、西红门等地完成代征绿地建设 20 公顷
	“拆墙透绿”工程	在兴亦路、兴良路等地开展“拆墙透绿”工程 15 公里				
	7	林荫街道建设	城市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改造提升兴业大街、仲景西路、和顺大街、芦求路（城市段）等重点绿化带 42 公里		
(三)	继续打造机场森林景观	8	大兴新机场和临空经济区森林景观建设工程	在大兴新机场和临空经济区区域，继续挖潜绿化空间，实现森林环绕的新机场景观		

大兴区重点工程一览表(续表 1)

体系	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继续构建城南生态屏障	(四)	努力提升乡村生态景观	9	镇村公园绿地建设	镇村公园建设及林地公园化改造工程	建设庞各庄镇 PGZ01-06、PGZ01-09 地块公园、安定镇古桑国家森林公园、长子营镇长思路公园、榆垓镇十里铺村、辛安庄村南十路北公园化等公园 1483 公顷	
					镇村绿地建设工程	利用现有平原造林地及国有林场进行公园化改造提升 257 公顷	
						利用拆违腾退地、闲置地等建设绿地 30 公顷	
			10	“播草种花”绿化美化工程		在各镇镇域内的重要交通廊道沿线和重要节点以及拆除腾退后不能用于造林的裸露土地上, 实施“播草种花”6000 公顷	
			11	首都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建设工程		创建首都森林城镇 1 个、创建首都森林乡村 15 个	
	(五)	加快修复湿地生态系统	12	湿地保护		保护湿地 4680 公顷	
			13	湿地修复		新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礼南河滞洪湿地公园、长子营镇小黑垓湿地公园、长子营镇凤河滨河生态公园等湿地 194 公顷, 修复永定河现有河岸湿地 10 公顷	
			14	建设净水森林		重点在凤河、永兴河等河流沿线建设林水一体的净水森林, 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礼南河滞洪湿地公园打造滨河森林湿地景观	
	全面提升园林绿化资源质量	(一)	全面提升森林资源质量	15	编制北京市大兴区森林经营方案(2021-2030年)		包括森林资源现状与经营评价, 森林经营方针与经营目标, 森林功能区划、森林分类与经营类型, 森林经营, 非木质资源经营, 森林健康与保护, 森林经营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森林经营的生态与社会影响评估, 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等主要內容
				16	平原生态林养护		养护面积 2.47 万公顷
17				生态林抚育		20000 公顷	
18				低效林改造		在采育、青云店、安定、庞各庄、榆垓、长子营和魏善庄等镇域内实施低效林更新改造 600 公顷	

大兴区重点工程一览表(续表 2)

体系	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全面提升 园林绿化 资源质量	(二)	提升公园绿地服务功能	19	开展智慧化公园绿地建设	构建智慧公园惠民服务信息平台；推进“VR 全景智慧旅游地图”“一键游公园”等项目建设；增设户外空间的交互体验类休闲游乐设施	
				公园绿地养护	提倡科学、生态、节俭的养护管理模式	
				完善公园服务设施	增加休闲、科普、服务等设施	
				完善公园绿地避灾体系	落实用地，加快建设，完善公园绿地避灾体系相应的标识系统，加大避灾宣传，提高防灾避险意识	
				提高公园绿地生物多样性	选择蜜源、食源和生境植物，营造有利于生物栖息的生境岛	
	(三)	营建森林生态保育小区	20	营建森林生态保育小区	在面积达 20 公顷以上的森林斑块中，划定 1 公顷以上的生态保育小区，共划定建设 30 处	
(四)	提升园林绿化土壤质量	21	提升园林绿化土壤质量	启动园林绿化沃土工程，开展园林绿化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与监测、污染预防和保护、分类管理、监督实施等活动		
(五)	探究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	22	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探究园林废弃物科学、生态、节俭利用的模式		
增强居民 绿色获得感	(一)	特色林果	23	加强科技示范与推广	低效果园改造	200 公顷
					大兴区果品基地提升改造	重点在庞各庄、魏善庄等重点果园，进行果园改造提升，确保果品优质优品
					“三品”基地规范化建设	建设绿色、有机、无公害果品安全生产基地 253 公顷
					科技推广	推广节水灌溉、果园生草、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等有机化栽培技术，并有效地对老梨树老桑树资源进行更好的保护
			24	强化品牌打造及市场培育	加强林果产品品牌打造，包括品牌标志、包装设计、衍生品、产品营销等内容	
(二)	花卉苗木	25	花卉产业创新发展	“六个一批”工程	研发一批月季名优新品种和实用新技术、打造一批月季种苗生产(繁育)示范基地、培育一批月季(玫瑰)精深加工知名产品、发展一批月季(玫瑰)专业化销售市场和网络营销电商、建设一批月季特色乡村和观光园区、提升一批月季旅游景观和景观工程	
		26	苗木发展升级优化	种质资源圃建设	建立苗木种质资源圃	

大兴区重点工程一览表(续表 3)

体系	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增强居民绿色获得感	(二)	花卉苗木	26	苗木发展升级优化	品种培育	培育 3-4 个苗木品种
	(三)	生态文旅	27	林下经济保护性开发		适度发展林花林草；推动林下休闲体验产业发展
			28	打造高品质生态景观点		结合大兴区本地自然条件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打造高品质生态旅游景观点
			29	发展生态旅游新业态		发展森林康养，积极探索研学旅游产业发展模式
	(四)	绿道网络	30	城区绿道建设		重点改造提升兴业大街、仲景西路、和顺大街等绿化带景观
			31	乡村绿道建设		在礼贤镇、榆垓镇、安定镇、庞各庄镇等镇完成绿道建设 100 公里
			32	永定河绿道建设		在永定河沿线等区域建设健康绿道 30 公里
	(五)	绿岗就业	33	绿岗就业惠民		制定完善绿岗就业政策，促进绿岗就业
打造城南生态文化新亮点	(一)	构建南中轴森林文化	34	南中轴森林文化带建设		打造国家森林城市主题公园，构建南中轴森林文化体系
	(二)	打造永定河休闲文化	35	永定河休闲文化建设		打造三个主题森林公园群；建设绿色生态漫步带
	(三)	挖掘古树名木文化	36	古树名木文化挖掘		深入挖掘 128 棵古树名木所承载的历史文化内涵；改善古树名木生长环境
	(四)	传承小镇生态文化	37	乡镇生态文化传承		突出庞各庄镇、魏善庄镇、长子营镇、青云店镇等镇域文化特色，引导绿色文化协调发展，打造形式丰富的镇域特色文化
	(五)	营造生态宣教文化	38	创建义务植树基地		新建、扩建义务植树尽责基地 2 处
39			园艺驿站建设		新建 5 个	
40			文化节庆活动开展		继续开展丰富多样的“月季文化节”、“梨花节”、“桑葚节”、“葡萄文化节”、“金秋采摘文化节”等重大文化活动	

大兴区重点工程一览表(续表 4)

体系	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善保障 高质量发展的支撑 体系	(一)	资源保护 管理	41	全面实施林长制	全面建立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林长制	
			42	林政资源管理	森林资源动态监测、 固定样地调查	完成全区全部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分布及其消长 动态变化的调查监测以及全区 126 个固定样地的复位及 立地环境、林木生长因子及特征因子、森林更新、森林 植被、森林灾害、经营管护措施和成效调查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	调查全区范围内的所有森林、林木和林地
					城市园林绿化调查	调查新城城区和重点镇镇区园林绿地的类型、面积、 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种类、数量等
					大兴区老梨树、桑树资源 信息动态监测	对纳入保护范围的 5 万余株老梨树、桑树的生长状况进行 动态监测
				编制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的编制	
	43	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和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 病监测体系			
	(二)	风险灾害 防控	44	森林防火严防严控	新建防火巡护道 20 公里	
			45	林业有害生物精准防治工程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应急防控 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加强京津冀林业有害生物的 联防联控联治、推广示范先进防控技术	
	(三)	协同多方 共建	46	联合生态共建	共同建设京津保生态带、环北京森林和永定河区域生 态廊道	
			47	绿化美化创建工作	创建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社区 30 个	
创建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单位 15 个						
48	探索林业碳汇交易模式	利用 2012-2017 年营造的 1.6 万公顷平原生态林进行林 业碳汇交易				

大兴区重点工程一览表(续表 5)

体系	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善保障 高质量发 展的支撑 体系	(四)	科技创 新驱动	49	科技推广应用	推广花卉优新品种、花卉生产管理实用技术、林木良种繁育、节水灌溉、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杨柳飞絮精准防治等技术
			50	公共绿地资源精细化管理	建立统一、准确、清晰的公共绿地资源数字化台账
			51	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建设	探索建立园林绿化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推进园林绿化政务、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
			52	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提升综合素质水平

2. 林地功能结构需求分析

由于大兴区以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站在新起点，面向新时代，紧扣迈向“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着眼于进一步强化“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大兴区委、区政府制定了大兴区建设将面向京津冀的协同发展示范区、科技创新引领区、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城乡发展深化改革先行区的定位要求和奋斗目标。在规划中需要根据“十四五”时期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大兴区分区规划》，对现有林地按区位、事权、植被现状、城市规划和建设进程等划分功能区，确定不同功能区的发展方向。

四、补充林地规划

在林地保护利用现状分析的基础上，依托国土空间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预测规划期内林地用途调整、补充林地的可能性，并结合历年营造林情况，提出规划期间林地的发展潜力。充分利用数据融合过程中的补充林地数据。将分区规划中林草保护区与现状林地不重合区域逐步纳入规划林地；将已经实施验收的平原造林与三调林地重合区域逐步纳入规划林地；加强村中空闲地整治，按照宜林则林的原则，优先用于植树造林；持续推进村屯绿化、通道绿化和美丽城乡建设，积极拓展绿色生态空间。多种途径增加林地资源，到2035年，补充林地共计2484.0公顷。

五、加强森林保育

要加强对现有森林资源的保护，确保森林保有量稳中有增。

（一）严格保护森林

遵循“生态优先、严格保护，分类管理、责权统一，科学经营、合理利用”的原则，加强和规范公益林保护和管理，使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将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落实到现地，做到四至清楚、权属清晰、数据准确。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本级财政预算。落实公益林管护责任，根据公益林管护需要，结合林长制划分管护责任区。遵循森林自然演替，推行公益林近自然经营，优先选择乡土树种作为目标树，大力培育混交、复层结构，根据林木生长状况和自然分化情况科学实施抚育经营、平茬复壮、间密留疏，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适度培育乔木林，形成乔灌混交，增强森林稳定性，提高生态防护效能。

（二）严格占补平衡

强化对使用林地的控制和引导，实行建设项目所在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占补平衡。使用林地收缴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管护等开支，不得平调、截留或挪作他用。

应编制使用林地项目的森林植被恢复规划，集中规划落实宜林地地块，专项用于使用林地项目恢复森林植被用地。使用林地项目的森林植被恢复作业设计和施工要高规格、高标准、高质量，提倡乔灌草相结合，鼓励营造公益林，保证林地生产力。要落实抚育管护措施、

管护责任单位和管护责任人，确保造林成活率、保存率。恢复森林植被的地块要建立固定标牌，明示项目名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面积、造林时间等内容。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各乡镇（街道）已经恢复森林植被的项目要严格检查验收，严禁用各项重点林业生态工程造林地块，作为使用林地项目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面积，防止森林资源损失。

（三）加强灾害防控

落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建立防治责任落实长效机制，抓好重大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应急防控体系。加强防治检疫队伍建设，提升生物入侵防范能力，持续开展光肩星天牛防治攻坚战，抓好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等病虫害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5%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 95%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实现有虫不成灾、有灾不扩散。加强森林防火督查，增强森林防火科技支撑能力，强化森林火灾监测防控体系建设。

（四）加强资源管理

按照《大兴区森林经营方案（2021-2030 年）》实施，充分发挥其引领和规划经营活动的重要作用。完善森林采伐管理政策，分类管理，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和林木凭证采伐制度，实现阳光采伐，推进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宽严相济、放管结合的林木采伐管理制度，推动森林采伐向渐伐、径级择伐、单株木择伐等精细

化采伐利用转变。严格执行林地使用定额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林地流失。强化森林公安执法打击职能，开展打击乱砍滥伐、乱捕滥猎、毁林开垦、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有效遏制涉林案件高发多发态势，筑牢森林资源安全屏障。

完善林政资源管理体系。强化资源林政管理队伍建设，加强乡镇（街道）林业站建设，积极引进优秀人才，提高人员素质，稳定资源林政管理队伍。

六、林地生产力维护

林地生产力维护措施应贯穿于森林经营的全过程。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适地适树适种源。使造林树种的特性，尤其是生态学特性与造林的立地条件相适应，以充分发挥生产潜力。

2. 合理密度。根据不同的树种、林龄、用途等调节单位面积林木株数，充分发挥土、肥、水、光、热等效能。使林木生长健康，林分稳定。

3. 科学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测土配方施肥和追肥深施技术是科学施肥的重要内容。实行测土、配方、配肥、供肥、施肥等整套施肥技术，增加林木产量，改善品质，更好地保护土壤和生态环境。在追肥施用上全面推广化肥深施技术，杜绝浅施、表施现象，减少肥料损失，提高肥料利用率。

4. 营造混交林。根据经营目的的不同，注意树种的空间搭配，充分利用林地空间，尽可能的营造混交林，乔、灌、草结合，提高单位面积的效益。

5. 采用合理采伐、更新方式。分类经营，结合森林资源功能定位和经营培育目标，因地制宜确定采伐类型，严控采伐强度，注重伐区生境保护，森林更新做到宜乔则乔、宜灌则灌，着力提升森林质量和森林多种效益。

6. 防污要求。森林在抚育过程中禁止使用除草剂和管控农药、尽量少用化学农药，可结合生物防治措施来降低有害生物。

第五章 高质量经营林地

对规划林地质量精准提升，开展生态林及商品林分级分类经营，科学精准调控郁闭林分密度，促进生态林公益林近自然化。提高林地土壤质量，提升土壤肥力。

一、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根据森林资源调查资料对大兴区的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进行林分筛选，对林分进行分级分类经营管理，科学精准调控郁闭林分密度，促进森林近自然化生长。

（一）纯杨树林经营模式

对树种单一的纯杨树片林根据林分现状及立地条件状况，采取除草、割灌、涂白、清理枯死树、林地清理、林地更新、补植等抚育措施。对成熟林进行间伐更新，并适当补植搭配彩叶等其它树种；补植树种以耐阴、而瘠薄的乔木和灌木为主，如油松、栎树、椿树、国槐、丁香、金银木等；在重要的景观节点、主干道两侧，可种植景观地被，如马兰、沙地柏、景天等，以形成近自然化的景观效果。

（二）其它阔叶纯林经营模式

对柳树、榆树、刺槐、国槐、栎树、白蜡等纯林，根据林分现状及立地条件状况，采取除草、涂白、清理枯死树、修枝、林地清理、浇水、林地更新、补植等抚育措施。对幼龄林进行抚育；补植林内原有树木规格相当的树种，或与周边树种生态性一致的树种；重要的景观节点、主干道两侧，主要补植栎树、五角枫等彩叶树种，适当补植耐干旱、耐阴的景观灌木和地被，如丁香、金银木、黄栌、马兰、沙

地柏、景天等。

（三）针叶纯林经营模式

对油松、侧柏、桧柏、白皮松等纯林，根据实际的林分状况、立地条件、树木生长情况，采取抚育、补植等措施。对树木进行除草、修枝整形、林地清理、浇水、补植等抚育措施。补植原有树木规格较高的树种；重要景观节点成团补植景观灌木，如山桃、丁香、黄栌等。

（四）林缘经营模式

对道路两侧的景观林，进行林地质量提升改造，营造健康稳定的“异龄、混交、复层”近自然森林景观，补植乡土树种，增加彩叶树种、花灌木的种植，注意常绿与阔叶的比例搭配。

二、提高林地土壤质量

在林地经营作业中，应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提高林地土壤质量，维持林地生产力，促进林木生长发育。营造用材林需要施肥的，要采取营养诊断和配方施肥，提高肥料使用效率，要保护林地、林下非干扰性植被和枯落物。林地上有采伐剩余物或抚育剩余物的，要进行清理，或采取就地粉碎还林。造林地或森林抚育除草时，不使用除草剂。经营作业采用动力机械的，要避免动力机械设备的燃料、油料溢出。

第六章 合理利用林地

坚持优化结构、保障重点、科学经营、持续利用的方针，按照科学用地、因地制宜、适地适策、地尽其力的原则，大力推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充分发挥林地的功能与效益。

一、林地质量评定

(一) 林地质量分等标准

根据与森林植被生长密切相关的地形特征、土壤等自然环境因素和相关经营条件，对林地质量进行综合评定。选取林地土壤厚度、土壤类型、坡度、坡向、坡位和运输距离等 6 项因子，采用层次分析法，按下式计算林地质量综合评分值。

$$EEQ = \sum_{i=1}^n V_i \cdot W_i (i = 1, 2 \wedge \wedge n)$$

其中：EEQ—林地质量综合评分值； V_i —各项指标评分值； W_i —因子的权重。

根据林地质量综合评分值，划分为 I 级（分值 2-3.6）、II 级（3.6-5.2）、III 级（5.2-6.8）、IV 级（6.8-8.4）和 V 级（8.4-10）5 个等级。

表6-1 相关因子数量化评分值

等级值 因子	2	4	6	8	10
土层厚度(cm)	>=50	35-50	25-35	15-25	≤15
土壤类型	褐土	潮土 草甸土	棕壤、水稻土	风沙土	山地草甸土
坡度	平	缓	斜	陡	急、险

等级值 因子	2	4	6	8	10
坡向	无	阴坡	半阴坡	半阳坡	阳坡
坡位	平地、全坡	谷、下	中	上	脊
运输距离（按海拔）	平原	<=300	<=500	<=800	>800

注：1. 土层厚度：参照《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309—1996）腐殖质层（含泥碳层）厚度、熟化层厚度、耕层厚度、土体厚度指标进行分等；

2. 土壤类型：按《中国土壤数据库》的土壤类型分布，根据各种类型土壤 pH 值、有机质、全 N、全 P、全 K 的含量及其分布特点和宜林程度等进行分等；

3. 坡度、坡向、坡位：按照 2004 年颁布实行的《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定》划分标准，并结合各坡度级、坡向、坡位的宜林程度进行分等；

4. 运输距离：按照海拔进行分等。

根据土壤厚度、土壤类型、坡度、坡向、坡位和运输距离等 6 项因子的林地宜林程度差异，确定各自权重分别为：土层厚度 0.30、土壤类型 0.20、坡度 0.20、坡向 0.10、坡位 0.10、运输距离 0.10。

（二）划分结果和管理措施

对大兴区现有林地，以小班为基本单元进行林地质量分等评级并进行统计，依据标准综合评价和已有数据分析统计，大兴区林地 I 级质量林地面积 18298.11 公顷、II 级质量林地面积 845.01 公顷、III 级质量林地面积 932.34 公顷、IV 级质量林地面积 2.17 公顷、V 级质量林地面积 7910.07 公顷。

鉴于全区林地质量普遍较高，鼓励大力开发利用林地，以不降低林地生产力为前提，确定适宜的林地经营目标和经营利用程度，做到适地适树，充分发挥林地利用潜力。依据标准综合评价和已有数据分

析统计，大兴区林地分为 I、II、III、IV、V 级质量林地。鉴于全区林地质量普遍较高，鼓励大力开发利用林地，以不降低林地生产力为前提，确定适宜的林地经营目标和经营利用程度，做到适地适树，充分发挥林地利用潜力。

二、引导节约用地

控制城乡建设使用林地，加强对纳入绿地系统管理的林地“近自然林”营造建设，加强城镇配套绿化林、游憩林、绿化进校、绿化进企业和林网工程等城市森林建设。

规范旅游经营设施等用地，适度保障符合森林公园、生态观光园规划的生态旅游用地，引导新建企业向林地资源相对充足地区疏散，减少优质林地改变用途。

继续推进全区林下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发展林下经济 2755 公顷，形成林药、林花、林菌等多种林下经济发展模式；借助百万亩造林工程营造的蜜源林，大力推广发展林下养蜂产业；统筹林业集体产业的发展，在森林资源周边适当布局产业用地，打造森林康养、林下科普活动，从而形成森林资源依托产业用地发展，产业用地依托森林资源提升经济价值的可持续发展良性模式，从而使林地利用率和生产力明显提高。

三、非木质资源经营

（一）非木质资源

大兴区林地资源丰富，绿色产业优势也极为突出，拥有着丰富的梨、桃、葡萄等林果产业资源以及火鹤、竹芋、月季等花卉产业资源。

充分利用独特的地理区位和林业资源优势，结合自身实际发展林下经济，合理规划林菌、林果、花卉产业带，积极发展非木质资源的人工定向培育，创新林产品销售模式。

（二）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

在庞各庄、采育、安定等有良好的生态景观、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和优良的种植传统的乡镇，建成以梨、桑葚、葡萄、冬枣等为主的观光旅游采摘园，按照“一带（梨树产业带）、两区（采育葡萄产区，安定桑果产区）、百园（安全标准化观光采摘园）”总体建设布局打造大兴果树产业带。在营造平原景观的同时，创建平原地区林下经济发展模式，在平原造林地种植林下作物，如万寿菊、黄芩等经济作物。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科技优势，整合资源，突出特色，面向市场，打造花卉品牌，适度加大火鹤、兰花、一品红、玫瑰、菊花等优势品种规模。在产业发展基础上，适度拓宽销售渠道。利用互联网优势，打造花卉、水果销售新模式，并探索花卉培育、保鲜先进方法，降低销售成本的情况下提高收入，加强对野外观赏花卉的野生驯化，发展鲜切花等新行业。

四、林地结构优化

（一）林地保有量优化

依据 2020 年林地变更调查结果，按照适应“多规合一”重构空间规划体系的需要，本着缓解林草管理矛盾、修正区划错误。

1. 数据融合分析

通过三调林地与复耕农地、临时绿化用地、三线城镇开发边界、

三线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现状永定河主流区等不宜纳入规划用地的小班地块进行融合统计分析，结果如下：三调林地与复耕农地重合面积 1893.46 公顷，与临时绿化用地重合面积 17.5 公顷，与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内农地重合面积 679.99 公顷、与三线永久基本农田重合面积 50.45 公顷、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农地重合面积 378.96 公顷、与现状永定河主流区内农地重合面积 828.4 公顷，以上面积共计 3848.76 公顷。

2. 现地核实

现地核实全部融合数据，三调林地与复耕农地、临时绿化用地、三线城镇开发边界、三线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现状永定河主流区复耕农地重叠的小班地块，属于少量错划、落界不合理的区域，与个人经营商品林产生矛盾区域，厂房、学校、道路等建设用地，面积共计 3848.76 公顷，进行调减；融合比对后分析变化情况后，生成林地资源数据库，确定规划基数，面积共 27987.7 公顷，作为此次规划到 2025 年的基础数据编制大兴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优化过程见下图：



图 6-1 现状规划林地调整方案

（二）林地分类优化

根据大兴区功能定位调整、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调整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结构，优化林地资源配置，优化生态产品与物质产品生产用地结构，满足林地多功能作用发挥。

因《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通知〉的实施细则》（京绿原发〔2015〕3号）文件精神，建议将大兴区所属三调林地与平原生态林、平原造林重叠部分纳入市级公益林管理，其中，三调林地与平原生态林重叠面积 1311.98 公顷，三调林地与平原造林重叠面积 19957.93 公顷，以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三）林地结构优化

通过实施人工促进更新、低质低效林改造、纯林改造等措施，优先采用乡土树种，营造复层、混交林，优化森林结构，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第七章 重点工程规划

根据林地保护的目標和任务，针对現有林地资源，有效补充林地，提升林地质量的要求，规划林地重点工程，各工程实施分别以現有规划和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为依托，从而达到保护和發展林地资源的目。通过进一步扩大及优化重点区域等地的绿色空间，打造首都机场森林景观、加快湿地生态系统修复等系列造林绿化和湿地建设工程，继续厚植城南生态屏障。

一、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造林

继续挖潜绿化空间，集中在东西两带、南中轴沿线、重要交通联络线沿线等生态节点和生态廊道区域实施平原造林等重点工程。到2025年造林绿化1793公顷。

（一）重点区域规模增绿工程

临空经济区、南中轴延长线沿线、亦庄新城（大兴部分）、永定河等重点区域通过土地置换、扩增连通、林水结合等方式，深挖造林潜力，形成集中连片的大型森林斑块。

（二）绿色生态长廊建设工程

增强“五纵两横”以及五环路、六环路等重要交通道路干线，永兴河、凤河、小龙河、大龙河等主要水系的生态功能，对生态廊道沿线两侧林带进行加宽加厚、填平补齐，营造优美生态景观。

（三）“战略留白”临时绿化工程

提升南中轴及其延长线的周边区域、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

区（大兴部分）、亦庄新城（大兴部分）南部镇级产业区等重点发展地区的绿色空间配置水平，通过“战略留白”临时绿化以提升和改善人居环境品质。

（四）二道绿隔建设工程

继续推进二道绿隔地区建设，利用二道绿隔范围内黄村至良乡永定河两岸地区楔形绿色限建区的可造林地块，进一步提升二道绿隔区内绿色空间占比。

二、有序优化城区绿色空间

城区绿化以满足百姓“七有”、“五性”需求为导向，以强化公园绿地分布的均衡性为重点，在城市内部实施挖潜增绿和绿地更新提质，不断提升和拓展城区亲民绿色空间品质及功能。

“七有”，即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五性”，即便利性、宜居性、多样性、公正性、安全性，都紧紧围绕着民生二字规划绿色空间。

（一）城区公园绿地建设

围绕“七有”“五性”需求，新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中央生态公园，提升改造翡翠公园、街心公园、大兴新城周边绿地，提高公共服务和公园绿地的便利性和多样性，增强城区宜居性，加强居民的绿色获得感和满足感。

（二）小微绿地及立体绿化等建设

利用城市拆迁腾退地和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等以及回收的代

征绿地,加强小微绿地、垂直绿化、屋顶绿化以及代征绿地等的建设,扩大城市生态空间,增加城市绿量;同时,通过“拆墙透绿”工程,拓展延伸绿色生活空间,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优美、舒适、健康的人居环境,实现园林绿化生态资源共享。

(三) 林荫街道建设

全面提升改造现状道路绿化,在现有中央分车带、路侧分车带等道路附属绿地中补植冠大荫浓的乔木,搭建经纬交织、浓荫覆盖的林荫路网络。

三、继续打造机场森林景观

(一) 围绕大兴新机场和临空经济区的森林景观建设。

继续挖潜绿化空间实施平原造林,形成集中连片的大型森林斑块,提升空中俯瞰效果,加强空中进京第一印象,实现南苑大尺度森林湿地与北京新地标交错镶嵌、森林环绕的新机场的景观效果。

(二) 机场连线森林景观建设工程。

综合考虑飞机、高速、高铁、城铁和地面等不同高度的观景效果,因地制宜布局林带空间,通过加宽加厚、填平补齐增加连接机场交通道路干线的造林绿化,实现“俯视看规模,上层看林相,中层看群落,下层看细节”的立体森林廊道景观。

四、努力提升乡村生态景观

镇村绿化利用地域资源优势,结合镇村规划,拓展绿化空间,统筹打造城镇村绿化景观,提升绿色服务供给能力,实现城乡居民生态

福利均衡化。

（一）镇村公园绿地建设

优化镇域环境品质，均衡布局中小型公园绿地，建设安定镇古桑国家森林公园、长子营镇长思路公园等公园绿地，满足居民日常游憩需求；利用镇区周边平原造林地块及国有林场林地，完善其服务居民功能的配套设施，改造提升为郊野森林公园；利用拆违腾退地、闲置地等建设镇村绿地，实现以绿治理脏、乱、差及违规建设的目的。

（二）“播草种花”绿化美化

在各镇镇域内的重要交通廊道沿线和重要节点以及拆除腾退后不能用于造林的裸露土地上，实施“播草种花”，打造“以绿惠民、以绿治尘”的“绿色治理样板”工程，实现从“绿城”“花城”“景城”到宜居之城、幸福之城的大跨越。

（三）首都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建设

推进村庄周围森林化、村内道路林荫化、村民庭院花果化、河渠公路风景化、基本农田林网化，建设首都森林城镇、森林乡村，提升宜居品质，让村民共享绿色福祉。

五、加快修复湿地生态系统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进一步保护和修复河流、公园湿地、坑塘等湿地，提升湿地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

（一）湿地保护

广泛宣传，提高公众参与湿地保护意识。保护并逐步恢复永定河、

永兴河、凤河、小龙河、大龙河等河道生态功能，形成近自然的驳岸湿地植被。保护埝坛水库、杨各庄湿地公园等湿地，统筹水岸的景观建设。

（二）湿地修复

新建与修复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礼南河滞洪湿地公园、长子营镇小黑垡湿地公园等，扩大平原成片湿地面积。构建东南部森林湿地生态带，打造水清岸绿的生态景观。通过使用乡土植物构建湿地缓冲带，持续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三）净水森林

结合城市中水循环利用、河流生态系统恢复，重点在凤河、永兴河等河流沿线建设林水一体的净水森林，调节河流径流的季节变化，增加地下水的补给。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礼南河滞洪湿地公园建设打造滨河森林湿地景观，进一步扩大季节性湿地空间。

第八章 林地范围外重要林木资源保护措施

一、林木资源分类分级管理

根据林木资源的生态区位重要性、生态脆弱性与资源特点，对大兴区林地范围外重要林木资源参照林地保护划定等级的保护管理措施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一）重点保护类

以确保生态安全，防止自然灾害，改善现有的脆弱生态环境同时通过人工与半人工植被途径，使农田、河流、道路等免受灾害性生态因子的侵害与胁迫为主要目的，主要包括生态区位较为重要、生态非常脆弱区域的林木资源，以生态服务为主导功能的兼用林。

实施局部封禁管护，鼓励引导抚育性管理，一般可进行低强度的抚育间伐、卫生伐，以及进行低强度的更新择伐，改善林分质量和森林健康状况，提升景观美景度，发挥森林的文化、休闲、康养等多种功能。

（二）保护经营类

以生态和经济兼顾，在有一定生态防护功能的基础上，确立明确的经济功能或经济目标进行合理经营利用，主要包括生态区位相对重要或生态相对脆弱、但可采用经营措施适度控制生态影响区域的林木，以林产品生产为主导功能的兼用林。

确立明确的经济功能或经济目标进行合理经济利用，加强抚育经营，提高优质木材比率和集约经营水平，结合疏解整治，逐步调减面积，向公益林转变。

（三）集约经营类

以经营利用、可持续生产木材及林产品为主要目的，充分发挥林地生产力，提高林地产出率，集约开展各类经营活动，主要包括生态区位不太重要、生态系统较稳定区域的森林，以集约经营的用材林和经济林为主。

可开展集约经营，充分发挥林地潜力，提高产出率，结合经营者意愿，为经营者出谋划策，提供销售渠道，促进增产增收。

二、严格保护生态林资源

严格保护生态林资源，对生态林（政策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生态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工程建设采伐林木，应当征求园林绿化部门意见；严格生态林地征占及林木移伐管理，确保森林生态系统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三、打造“梨花村鸭梨金把黄”“御林古桑园桑葚”品牌

对梨花村、御林古桑园两大果品生产基地参照林业产业相关政策和标准管理，并以此为抓手，完善基础设施，积极宣传，打造一批京津冀地区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园和旅游观光产业基地，提高知名度。切实提高林木资源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第九章 规划监测与监督管理

开展规划执行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构建集现状与规划信息于一体的林地保护利用一张图，形成覆盖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全流程的管理系统，以期达到规划编制更智能、规划实施更精确、规划管控更科学的总体目标。

一、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一）实施方案管理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经区政府批准后正式公布实施。要将规划公布落实到全区，今后在编制和修订土地利用规划，城市发展规划，集镇和村庄建设规划时，应在本《规划》的控制和指导下，与新一轮规划搞好衔接。要强化对林地的规划管理，严格审查涉及项目使用林地规模和范围，搞好林地特别是公益林地占补平衡工作。

（二）规划执行管理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测平台。依托大兴区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建设，采取及时跟踪落实林地动态变化情况，全面推进林地管控的信息化、智能化发展，及时反馈规划实施的情况，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奖惩制度，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林地是森林资源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加大林地保护力度，防止林地非法流失和乔木林地逆转是保护森林资源的根本。严格征占用林地的审核管理，不符合征占用林地条件的坚决不予受理。对各项建设征占用林地的申请项目，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抓好林木采伐调查，并依法收取森林植

被恢复费。加大执法力度，不得擅自更改林地底图、数据，确保数据规范、上下贯通、图数一致，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坚决查处违法使用林地行为。

二、规划实施监督技术

（一）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平台

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的思维、理论和技术，按照“数化万物、智在融合”的理念，在市森林资源管理平台上搭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大兴区园林绿化信息管理平台，绘制全区林地、绿地、草地、湿地资源“一张图”，推进数据精细化网格化管理，实现全区园林绿化资源和各类业务数据的快速更新、智能查询、实时监控和即时评价。利用现代移动终端，搭载数字网络，结合人工智能、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探头等现代科技产品，建设完备的森林现状、绿地养护、森林火灾、林木病虫害、古树名木等视频监控系统，对全区绿化资源进行全方位监测，实行规划林地空间用途管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园林绿化向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融合化、立体化发展。

（二）全面实施自动监测

充分利用地理信息系统、计算机技术与遥感技术，完善林地地籍管理制度，并对林地利用进行动态监测，准确掌握全区林地利用动态变化及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违反规划的行为。以数字影像信息为主要技术手段，建立林地保护利用管理与动态监测为主要内容信息平台 and 面向全社会的管理信息系统，为政府决策提供便捷、

有效的服务，接受社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并根据需要修改和完善规划，以规划管理的信息化带动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服务的社会化。大兴区园林绿化局要对各乡镇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将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执行情况纳入森林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对临时使用林地的恢复情况监督检查，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做好批后监管，严格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一、维护规划权威

本规划修编由大兴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颁布实施和监督管理。一经批准，具有法定效力，要维护本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禁擅自修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各类建设项目，应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严禁擅自修改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或者通过修改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降低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确需对规划进行修改和完善的，在实施评价的基础上进行修改，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布实施。

林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政府林地保护利用的参谋和落实工作。要深刻认识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主体意识，将严守林地红线、科学林地经营作为夯实生态建设空间、维护森林生态安全的前提，把规划确定的森林保有量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生态责任评估的重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以问责促落实。

二、建立协作机制

首先，依托林长制组织运行体系，建立各个部门间的协作管理机制。推动部门分工协作，形成规划的实施单位要在总林长的领导下，与发改委、规委、国土、农业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林地保护利用管理工作的合力。

其次，要按照“多规合一”，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城乡、交通、水利、能源、旅游、工业、农业、环保和生态建设等相关规划，应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相衔接，切实落实各项林地保护利用

制度和政策。林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等部门要依据森林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林地保护利用管理工作的合力，保障植被恢复和生态建设用地需求。

三、健全管理制度

加强林地林权管理，严格按规划要求控制林地总量，切实落实规划的各项指标。严格实行林地用途管制，执行使用林地年度定额，实行使用林地公告制度，加强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审查用地规模和范围，按规定开展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严格林地占补平衡。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违反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行为，对违反规划使用林地的行为，依法查处，限期整改。完善生态建设用地政策，拓展大规模国土绿化空间，保障生态屏障建设、城乡绿化美化和林产品培育用地需求，确保如期实现规划各项目标。

四、引进科技支撑

坚持和完善年度林地变更调查制度，深化遥感技术应用，及时更新林地档案和利用数据库，准确掌握全区林地保护利用动态变化及规划实施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坚持以林地一张图经营管理林地，将林地管理直达林间地头，实现精准管理。定期开展公益林变化情况监测，建立和更新公益林基础信息数据库。推动信息化与林地管理深度融合，推行“互联网+林地管理”管理，加强林地管理监测预警。区分经营等级，科学林地经营，大力培育混交林、复层林、异龄林，全面提高森林资源培育的质量和成效。

五、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乡镇林业工作站、林场等基层林业机构建设，优化基层森林

经营人才配置机制，理顺管理体制，稳定基层林政管理队伍，充分发挥基层专业队伍的作用。建立常态化的人才培训制度，建设培训基地开展技术培训，推行岗位技能培训、资格考核和持证上岗制，培养林地和森林经营规划、设计、施工、监理人才队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林地保护利用档案管理制度，建设完备的基础数据库和业务运行平台，实现林地管理以及造林、更新造林、抚育经营、退化林修复、利用更新等经营活动的智慧化管理。

六、广泛宣传引导

各乡镇和林业部门要加大社会公众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等多种媒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依法保护林地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是保护绿水青山、维护生存安全的根本大计，增强保护林地、发展森林的责任意识，进一步营造全社会爱林、护林、营林，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城乡的浓厚氛围。抓好政策解读，让社会各界和森林经营主体了解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加强林地保护利用的政策内容与具体要求。大力宣传报道集约节约利用林地的典型经验、成功做法，以榜样激励、带动林地严格保护、合理利用。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林地保护经营。

附表 1 林地现状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权属	起源	土地总面积	林 地											非林地		
				合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其他灌木林地	小计	疏林地	未成林地	迹地	苗圃地		其他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合计	合计	小计	103641.01	25110.76	24339.25		0.69		0.69	770.82	0.9		76.33	691.98	1.61		
		天然															
		人工		25110.76	24339.25		0.69		0.69	770.82	0.9		76.33	691.98	1.61		
	国有	小计		2370.8	2292.62					78.18				4.92	71.65	1.61	
		天然															
		人工		2370.8	2292.62					78.18				4.92	71.65	1.61	
	集体	小计		22739.96	22046.63		0.69		0.69	692.64	0.9			71.41	620.33		
		天然															
		人工		22739.96	22046.63		0.69		0.69	692.64	0.9			71.41	620.33		
兴丰街道	合计	小计	1102.22	281.52	281.41					0.11			0.11				
		天然															
		人工		281.52	281.41					0.11			0.11				
	国有	小计		5.46	5.46												
		天然															
		人工		5.46	5.46												
	集体	小计		276.06	275.95					0.11				0.11			
		天然															
		人工		276.06	275.95					0.11				0.11			
林校路街道	合计	小计	1369.22	191.55	190.82					0.73				0.73			
		天然															
		人工		191.55	190.82					0.73				0.73			
	国有	小计		15.57	14.84					0.73				0.73			
		天然															
		人工		15.57	14.84					0.73				0.73			
	集体	小计		175.98	175.98												
		天然															
		人工		175.98	175.98												

附表1 林地现状面积统计表(续1)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权属	起源	土地总面积	林 地											非林地		
				合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其他灌木林地	小计	疏林地	未成林地	迹地	苗圃地		其他	
清源街道	合计	小计	548.56	37.55	37.55												
		天然															
		人工		37.55	37.55												
	国有	小计		22.77	22.77												
		天然															
		人工		22.77	22.77												
	集体	小计		14.78	14.78												
		天然															
		人工		14.78	14.78												
亦庄地区 (镇)	合计	小计	1784.24	418.07	415.87					2.2					2.2		
		天然															
		人工		418.07	415.87					2.2					2.2		
	国有	小计		168.36	168.36												
		天然															
		人工		168.36	168.36												
	集体	小计		249.71	247.51						2.2					2.2	
		天然															
		人工		249.71	247.51					2.2					2.2		
黄村地区 (镇)	合计	小计	6584.87	1017.66	965.77					51.89			8.47	43.42			
		天然															
		人工		1017.66	965.77					51.89			8.47	43.42			
	国有	小计		359.86	355.82						4.04			4.04			
		天然															
		人工		359.86	355.82					4.04			4.04				
	集体	小计		657.8	609.95						47.85			4.43	43.42		
		天然															
		人工		657.8	609.95					47.85			4.43	43.42			

附表1 林地现状面积统计表(续2)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权属	起源	土地总面积	林 地											非林地	
				合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国家特别 规定灌木林地	其他灌木林地	小计	疏林地	未成林地	迹地	苗圃地		其他
旧宫地区 (镇)	合计	小计	2940.01	484.46	483.37					1.09				1.09		
		天然														
		人工		484.46	483.37					1.09					1.09	
	国有	小计		88.44	88.44											
		天然														
		人工		88.44	88.44											
	集体	小计		396.02	394.93					1.09					1.09	
		天然														
		人工		396.02	394.93					1.09					1.09	
西红门地区 (镇)	合计	小计	2849.05	390.71	365.21					25.5			0.01	25.49		
		天然														
		人工		390.71	365.21					25.5			0.01	25.49		
	国有	小计		23.42	23.41					0.01			0.01			
		天然														
		人工		23.42	23.41					0.01			0.01			
	集体	小计		367.29	341.8					25.49					25.49	
		天然														
		人工		367.29	341.8					25.49					25.49	
瀛海地区 (镇)	合计	小计	3310.12	312.96	281.33					31.63				31.63		
		天然														
		人工		312.96	281.33					31.63				31.63		
	国有	小计		25.61	25.61											
		天然														
		人工		25.61	25.61											
	集体	小计		287.35	255.72					31.63					31.63	
		天然														
		人工		287.35	255.72					31.63					31.63	

附表1 林地现状面积统计表(续3)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权属	起源	土地总面积	林 地											非林地	
				合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国家特别 规定灌木林地	其他灌木林地	小计	疏林地	未成林地	迹地	苗圃地		其他
观音寺街道	合计	小计	1909.79	100.44	81.09					19.35				19.35		
		天然														
		人工		100.44	81.09					19.35				19.35		
	国有	小计		18.28	10.51					7.77				7.77		
		天然														
		人工		18.28	10.51				7.77					7.77		
	集体	小计		82.16	70.58					11.58				11.58		
		天然														
		人工		82.16	70.58				11.58					11.58		
天宫院街道	合计	小计	3663.65	468.56	465.6					2.96			0.81	2.15		
		天然														
		人工		468.56	465.6					2.96			0.81	2.15		
	国有	小计		134.08	132.67					1.41			0.16	1.25		
		天然														
		人工		134.08	132.67				1.41				0.16	1.25		
	集体	小计		334.48	332.93					1.55			0.65	0.9		
		天然														
		人工		334.48	332.93				1.55				0.65	0.9		
高米店街道	合计	小计	555.65	28.81	28.81											
		天然														
		人工		28.81	28.81											
	国有	小计		24.11	24.11											
		天然														
		人工		24.11	24.11											
	集体	小计		4.7	4.7											
		天然														
		人工		4.7	4.7											

附表1 林地现状面积统计表(续4)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权属	起源	土地总面积	林 地											非林地	
				合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国家特别 规定灌木林地	其他灌木林地	小计	疏林地	未成林地	迹地	苗圃地		其他
荣华街道	合计	小计	1698.75													
		天然														
		人工														
	国有	小计														
		天然														
		人工														
	集体	小计														
		天然														
		人工														
博兴街道	合计	小计	927.31	46.1	46.1											
		天然														
		人工		46.1	46.1											
	国有	小计		46.1	46.1											
		天然														
		人工		46.1	46.1											
	集体	小计														
		天然														
		人工														
青云店镇	合计	小计	6990.5	1349.13	1324.12				25.01			0.13	24.88			
		天然														
		人工		1349.13	1324.12				25.01			0.13	24.88			
	国有	小计														
		天然														
		人工														
	集体	小计		1349.13	1324.12					25.01			0.13	24.88		
		天然														
		人工		1349.13	1324.12					25.01			0.13	24.88		

附表1 林地现状面积统计表(续5)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权属	起源	土地总面积	林 地											非林地
				合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国家特别 规定灌木林地	其他灌木林地	小计	疏林地	未成林地	迹地	苗圃地	
采育镇	合计	小计	7167.44	2694.05	2609.64					84.41	0.9		0.49	83.02	
		天然													
		人工		2694.05	2609.64										
	国有	小计		0.51	0.51										
		天然													
		人工		0.51	0.51										
	集体	小计		2693.54	2609.13					84.41	0.9		0.49	83.02	
		天然													
		人工		2693.54	2609.13					84.41	0.9		0.49	83.02	
安定镇	合计	小计	7773.34	3447.61	3422.17					25.44			4.04	21.4	
		天然													
		人工		3447.61	3422.17					25.44			4.04	21.4	
	国有	小计		33.38	33.38										
		天然													
		人工		33.38	33.38										
	集体	小计		3414.23	3388.79					25.44			4.04	21.4	
		天然													
		人工		3414.23	3388.79					25.44			4.04	21.4	
礼贤镇	合计	小计	9334.91	1927.5	1845.33					82.17			13.72	68.45	
		天然													
		人工		1927.5	1845.33					82.17			13.72	68.45	
	国有	小计		207.47	176.15					31.32				31.32	
		天然													
		人工		207.47	176.15					31.32				31.32	
	集体	小计		1720.03	1669.18					50.85			13.72	37.13	
		天然													
		人工		1720.03	1669.18					50.85			13.72	37.13	

附表1 林地现状面积统计表(续6)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权属	起源	土地总面积	林 地											非林地		
				合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国家特别 规定灌木林地	其他灌木林地	小计	疏林地	未成林地	迹地	苗圃地		其他	
榆堡镇	合计	小计	13422.62	3955.22	3842.95					112.27			38.97	71.69	1.61		
		天然															
		人工		3955.22	3842.95					112.27			38.97	71.69	1.61		
	国有	小计		668.88	666.56					2.32			0.71		1.61		
		天然															
		人工		668.88	666.56					2.32			0.71		1.61		
	集体	小计		3286.34	3176.39					109.95			38.26	71.69			
		天然															
		人工		3286.34	3176.39					109.95			38.26	71.69			
庞各庄镇	合计	小计	10953.46	2370.55	2170.98		0.4		0.4	199.17			4.72	194.45			
		天然															
		人工		2370.55	2170.98		0.4		0.4	199.17			4.72	194.45			
	国有	小计		88.28	58.11					30.17				30.17			
		天然															
		人工		88.28	58.11					30.17				30.17			
	集体	小计		2282.27	2112.87			0.4		0.4	169			4.72	164.28		
		天然															
		人工		2282.27	2112.87		0.4		0.4	169			4.72	164.28			
北臧村镇	合计	小计	4662.25	1631.12	1580.74					50.38				50.38			
		天然															
		人工		1631.12	1580.74					50.38				50.38			
	国有	小计		403.36	402.95					0.41				0.41			
		天然															
		人工		403.36	402.95					0.41				0.41			
	集体	小计		1227.76	1177.79					49.97				49.97			
		天然															
		人工		1227.76	1177.79					49.97				49.97			

附表1 林地现状面积统计表(续7)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权属	起源	土地总面积	林 地											非林地
				合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国家特别 规定灌木林地	其他灌木林地	小计	疏林地	未成林地	迹地	苗圃地	
魏善庄镇	合计	小计	8120.53	2370.81	2322.96					47.85			4.86	42.99	
		天然													
		人工													
	国有	小计		36.86	36.86										
		天然													
		人工		36.86	36.86										
	集体	小计		2333.95	2286.1					47.85			4.86	42.99	
		天然													
		人工		2333.95	2286.1					47.85			4.86	42.99	
长子营镇	合计	小计	5972.52	1586.38	1577.43		0.29		0.29	8.66				8.66	
		天然													
		人工		1586.38	1577.43		0.29		0.29	8.66				8.66	
	国有	小计													
		天然													
		人工													
	集体	小计		1586.38	1577.43		0.29		0.29	8.66				8.66	
		天然													
		人工		1586.38	1577.43		0.29		0.29	8.66				8.66	

附表 2 林地规划面积(2020 年-2025 年)统计表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权属	起源	土地总面积	林 地												非林地	
				合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国家特别 规定灌木林地	其他灌木林地	小计	疏林地	未成林地	迹地	苗圃地	其他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合计	合计	小计	27987.70	27987.70	19879.37				665.49		31.64	83.79	19.88	2157.30	5150.23		
		天然															
		人工	27987.70	27987.70	19879.37				665.49		31.64	83.79	19.88	2157.30	5150.23		
	国有	小计	2632.63	2632.63	1774.59				7.55		5.09	1.01	0.28	111.33	732.78		
		天然															
		人工	2632.63	2632.63	1774.59				7.55		5.09	1.01	0.28	111.33	732.78		
	集体	小计	25355.07	25355.07	18104.78				657.94		26.55	82.78	19.60	2045.97	4417.45		
		天然															
		人工	25355.07	25355.07	18104.78				657.94		26.55	82.78	19.60	2045.97	4417.45		
兴丰街道	合计	小计	347.07	347.07	218.37									1.78	126.92		
		天然															
		人工	347.07	347.07	218.37										1.78	126.92	
	国有	小计	109.64	109.64	96.91											12.73	
		天然															
		人工	109.64	109.64	96.91											12.73	
	集体	小计	237.43	237.43	121.46										1.78	114.19	
		天然															
		人工	237.43	237.43	121.46										1.78	114.19	

附表2 林地规划面积(2020年-2025年)统计表(续1)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权属	起源	土地总面积	林 地											非林地		
				合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其他灌木林地	小计	疏林地	未成林地	迹地	苗圃地		其他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林校路街道	合计	小计	335.95	335.95	111.53									7.42	217.00		
		天然															
		人工	335.95	335.95	111.53										7.42	217.00	
	国有	小计	106.35	106.35	89.22										7.42	9.71	
		天然															
		人工	106.35	106.35	89.22										7.42	9.71	
	集体	小计	229.60	229.60	22.31											207.29	
		天然															
		人工	229.60	229.60	22.31											207.29	
清源街道	合计	小计	0.39	0.39											0.39		
		天然															
		人工	0.39	0.39												0.39	
	国有	小计															
		天然															
		人工															
	集体	小计	0.39	0.39												0.39	
		天然															
		人工	0.39	0.39												0.39	

附表2 林地规划面积(2020年-2025年)统计表(续2)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权属	起源	土地总面积	林 地											非林地		
				合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其他灌木林地	小计	疏林地	未成林地	迹地	苗圃地		其他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亦庄地区(镇)	合计	小计	348.34	348.34	245.93				0.17		3.24			13.31	85.69		
		天然															
		人工	348.34	348.34	245.93				0.17		3.24				13.31	85.69	
	国有	小计	304.09	304.09	245.93				0.17		3.24				13.31	41.44	
		天然															
		人工	304.09	304.09	245.93				0.17		3.24				13.31	41.44	
	集体	小计	44.25	44.25												44.25	
		天然															
		人工	44.25	44.25												44.25	
黄村地区(镇)	合计	小计	1795.63	1795.63	636.54				31.15					37.83	1090.11		
		天然															
		人工	1795.63	1795.63	636.54				31.15						37.83	1090.11	
	国有	小计	47.63	47.63	39.92											7.71	
		天然															
		人工	47.63	47.63	39.92											7.71	
	集体	小计	1748.00	1748.00	596.62				31.15						37.83	1082.40	
		天然															
		人工	1748.00	1748.00	596.62				31.15						37.83	1082.40	

附表2 林地规划面积(2020年-2025年)统计表(续3)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权属	起源	土地总面积	林 地											非林地		
				合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其他灌木林地	小计	疏林地	未成林地	迹地	苗圃地		其他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旧宫地区(镇)	合计	小计	683.61	683.61	492.69									11.89	179.03		
		天然															
		人工	683.61	683.61	492.69										11.89	179.03	
	国有	小计	363.83	363.83	230.45										11.89	121.49	
		天然															
		人工	363.83	363.83	230.45										11.89	121.49	
	集体	小计	319.78	319.78	262.24											57.54	
		天然															
		人工	319.78	319.78	262.24											57.54	
西红门地区(镇)	合计	小计	702.62	702.62	492.31				5.26					48.82	156.23		
		天然															
		人工	702.62	702.62	492.31				5.26						48.82	156.23	
	国有	小计	55.44	55.44	21.22				0.07						30.63	3.52	
		天然															
		人工	55.44	55.44	21.22				0.07						30.63	3.52	
	集体	小计	647.18	647.18	471.09				5.19						18.19	152.71	
		天然															
		人工	647.18	647.18	471.09				5.19						18.19	152.71	

附表2 林地规划面积积(2020年-2025年)统计表(续4)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权属	起源	土地总面积	林 地												非林地	
				合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其他灌木林地	小计	疏林地	未成林地	迹地	苗圃地	其他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瀛海地区(镇)	合计	小计	543.52	543.52	364.35				5.20					36.75	137.22		
		天然															
		人工	543.52	543.52	364.35				5.20						36.75	137.22	
	国有	小计	208.23	208.23	155.72										10.67	41.84	
		天然															
		人工	208.23	208.23	155.72										10.67	41.84	
	集体	小计	335.29	335.29	208.63				5.20						26.08	95.38	
		天然															
		人工	335.29	335.29	208.63				5.20						26.08	95.38	
观音寺街道	合计	小计	160.12	160.12	13.04									6.96	140.12		
		天然															
		人工	160.12	160.12	13.04										6.96	140.12	
	国有	小计	104.16	104.16	12.68											91.48	
		天然															
		人工	104.16	104.16	12.68											91.48	
	集体	小计	55.96	55.96	0.36										6.96	48.64	
		天然															
		人工	55.96	55.96	0.36										6.96	48.64	

附表2 林地规划面积积(2020年-2025年)统计表(续5)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权属	起源	土地总面积	林 地												非林地	
				合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其他灌木林地	小计	疏林地	未成林地	迹地	苗圃地	其他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天宫院街道	合计	小计	499.92	499.92	226.82									11.41	261.69		
		天然															
		人工	499.92	499.92	226.82										11.41	261.69	
	国有	小计	394.29	394.29	141.37										11.04	241.88	
		天然															
		人工	394.29	394.29	141.37										11.04	241.88	
	集体	小计	105.63	105.63	85.45										0.37	19.81	
		天然															
		人工	105.63	105.63	85.45										0.37	19.81	
高米店街道	合计	小计	1.46	1.46	0.18										1.28		
		天然															
		人工	1.46	1.46	0.18											1.28	
	国有	小计															
		天然															
		人工															
	集体	小计	1.46	1.46	0.18											1.28	
		天然															
		人工	1.46	1.46	0.18											1.28	

附表2 林地规划面积积(2020年-2025年)统计表(续6)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权属	起源	土地总面积	林 地											非林地		
				合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其他灌木林地	小计	疏林地	未成林地	迹地	苗圃地		其他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荣华街道	合计	小计	1.02	1.02	0.26										0.76		
		天然															
		人工	1.02	1.02	0.26											0.76	
	国有	小计	1.02	1.02	0.26											0.76	
		天然															
		人工	1.02	1.02	0.26											0.76	
	集体	小计															
		天然															
		人工															
博兴街道	合计	小计															
		天然															
		人工															
	国有	小计															
		天然															
		人工															
	集体	小计															
		天然															
		人工															

附表2 林地规划面积积(2020年-2025年)统计表(续7)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权属	起源	土地总面积	林 地											非林地		
				合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其他灌木林地	小计	疏林地	未成林地	迹地	苗圃地		其他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荣华街道	合计	小计	1.02	1.02	0.26										0.76		
		天然															
		人工	1.02	1.02	0.26											0.76	
	国有	小计	1.02	1.02	0.26											0.76	
		天然															
		人工	1.02	1.02	0.26											0.76	
	集体	小计															
		天然															
		人工															
博兴街道	合计	小计															
		天然															
		人工															
	国有	小计															
		天然															
		人工															
	集体	小计															
		天然															
		人工															

附表2 林地规划面积积(2020年-2025年)统计表(续8)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权属	起源	土地总面积	林 地											非林地		
				合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其他灌木林地	小计	疏林地	未成林地	迹地	苗圃地		其他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青云店镇	合计	小计	2193.57	2193.57	1448.69				127.80					387.50	229.58		
		天然															
		人工	2193.57	2193.57	1448.69				127.80						387.50	229.58	
	国有	小计	24.52	24.52	21.78											2.74	
		天然															
		人工	24.52	24.52	21.78											2.74	
	集体	小计	2169.05	2169.05	1426.91				127.80						387.50	226.84	
		天然															
		人工	2169.05	2169.05	1426.91				127.80						387.50	226.84	
采育镇	合计	小计	2457.25	2457.25	1685.66				63.63		1.00			502.71	204.25		
		天然															
		人工	2457.25	2457.25	1685.66				63.63		1.00				502.71	204.25	
	国有	小计	1.21	1.21	0.61											0.60	
		天然															
		人工	1.21	1.21	0.61											0.60	
	集体	小计	2456.04	2456.04	1685.05				63.63		1.00				502.71	203.65	
		天然															
		人工	2456.04	2456.04	1685.05				63.63		1.00				502.71	203.65	

附表2 林地规划面积积(2020年-2025年)统计表(续9)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权属	起源	土地总面积	林 地												非林地	
				合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其他灌木林地	小计	疏林地	未成林地	迹地	苗圃地	其他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安定镇	合计	小计	2907.09	2907.09	2542.48				81.18		2.34		2.03	85.61	193.45		
		天然															
		人工	2907.09	2907.09	2542.48				81.18		2.34		2.03	85.61	193.45		
	国有	小计	8.24	8.24	1.54											6.70	
		天然															
		人工	8.24	8.24	1.54											6.70	
	集体	小计	2898.85	2898.85	2540.94				81.18		2.34		2.03	85.61	186.75		
		天然															
		人工	2898.85	2898.85	2540.94				81.18		2.34		2.03	85.61	186.75		
礼贤镇	合计	小计	2655.01	2655.01	1921.44				54.45		7.64		14.14	189.96	467.38		
		天然															
		人工	2655.01	2655.01	1921.44				54.45		7.64		14.14	189.96	467.38		
	国有	小计	35.47	35.47	1.05										14.78	19.64	
		天然															
		人工	35.47	35.47	1.05										14.78	19.64	
	集体	小计	2619.54	2619.54	1920.39				54.45		7.64		14.14	175.18	447.74		
		天然															
		人工	2619.54	2619.54	1920.39				54.45		7.64		14.14	175.18	447.74		

附表2 林地规划面积积(2020年-2025年)统计表(续10)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权属	起源	土地总面积	林 地											非林地		
				合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其他灌木林地	小计	疏林地	未成林地	迹地	苗圃地		其他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榆堡镇	合计	小计	3585.42	3585.42	2742.48				73.07		8.06	45.91	1.65	182.60	531.65		
		天然															
		人工	3585.42	3585.42	2742.48				73.07		8.06	45.91	1.65	182.60	531.65		
	国有	小计	552.21	552.21	457.63				7.31		1.85	1.01	0.28	0.22	83.91		
		天然															
		人工	552.21	552.21	457.63				7.31		1.85	1.01	0.28	0.22	83.91		
	集体	小计	3033.21	3033.21	2284.85				65.76		6.21	44.90	1.37	182.38	447.74		
		天然															
		人工	3033.21	3033.21	2284.85				65.76		6.21	44.90	1.37	182.38	447.74		
庞各庄镇	合计	小计	2125.57	2125.57	1611.36				36.92			0.22	0.73	170.64	305.70		
		天然															
		人工	2125.57	2125.57	1611.36				36.92			0.22	0.73	170.64	305.70		
	国有	小计	12.40	12.40	9.04										0.16	3.20	
		天然															
		人工	12.40	12.40	9.04										0.16	3.20	
	集体	小计	2113.17	2113.17	1602.32				36.92			0.22	0.73	170.48	302.50		
		天然															
		人工	2113.17	2113.17	1602.32				36.92			0.22	0.73	170.48	302.50		

附表2 林地规划面积积(2020年-2025年)统计表(续11)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权属	起源	土地总面积	林 地											非林地		
				合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其他灌木林地	小计	疏林地	未成林地	迹地	苗圃地		其他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北臧村镇	合计	小计	1703.74	1703.74	1315.42				84.35					96.61	207.36		
		天然															
		人工	1703.74	1703.74	1315.42				84.35						96.61	207.36	
	国有	小计	257.44	257.44	239.40											18.04	
		天然															
		人工	257.44	257.44	239.40											18.04	
	集体	小计	1446.30	1446.30	1076.02				84.35						96.61	189.32	
		天然															
		人工	1446.30	1446.30	1076.02				84.35						96.61	189.32	
魏善庄镇	合计	小计	3079.39	3079.39	2376.29				45.87		8.50	33.75	1.33	232.42	381.23		
		天然															
		人工	3079.39	3079.39	2376.29				45.87		8.50	33.75	1.33	232.42	381.23		
	国有	小计	41.83	41.83	7.69										11.21	22.93	
		天然															
		人工	41.83	41.83	7.69										11.21	22.93	
	集体	小计	3037.56	3037.56	2368.60				45.87		8.50	33.75	1.33	221.21	358.30		
		天然															
		人工	3037.56	3037.56	2368.60				45.87		8.50	33.75	1.33	221.21	358.30		

附表2 林地规划面积积(2020年-2025年)统计表(续12)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权属	起源	土地总面积	林 地											非林地		
				合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其他灌木林地	小计	疏林地	未成林地	迹地	苗圃地		其他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长子营镇	合计	小计	1861.01	1861.01	1433.53				56.44		0.86	3.91		133.08	233.19		
		天然															
		人工	1861.01	1861.01	1433.53				56.44		0.86	3.91		133.08	233.19		
	国有	小计	4.63	4.63	2.17											2.46	
		天然															
		人工	4.63	4.63	2.17											2.46	
	集体	小计	1856.38	1856.38	1431.36				56.44		0.86	3.91		133.08	230.73		
		天然															
		人工	1856.38	1856.38	1431.36				56.44		0.86	3.91		133.08	230.73		

附表3 林地按森林类别按起源现状统计表

单位:公顷

统计 单位	起源	公益林地														商品林地											
		合计	国家级公益林地						市级公益林地			其他地方公益林地					合计	重点商品林地					一般商品林地				
			小计	林种			国家公益林保 护等级		小计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用材林地	经济林地	能源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用材林地	经济林地	能源林地	其他林地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其他林地	一级	二级																			
A1	A2	A3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A18	A19	A20	A21	A22	A23	A24	A25	A26	A27	A28	A29
合计	合计	15687.61	311.76	289.15	22.61			311.76					15375.85	4432.99	10892.47	50.39	9423.15						9423.15	2326.81	6376.81		719.53
	天然																										
	人工	15687.61	311.76	289.15	22.61			311.76					15375.85	4432.99	10892.47	50.39	9423.15						9423.15	2326.81	6376.81		719.53
兴丰街 道	小计	272.83											272.83	82.57	190.15	0.11	8.69						8.69		8.69		
	天然																										
	人工	272.83											272.83	82.57	190.15	0.11	8.69						8.69		8.69		
林校路 街道	小计	48.62											48.62	19.54	29.08		142.93						142.93	2.33	139.87		0.73
	天然																										
	人工	48.62											48.62	19.54	29.08		142.93						142.93	2.33	139.87		0.73
清源街 道	小计	37.55											37.55	5.44	32.11												
	天然																										
	人工	37.55											37.55	5.44	32.11												
亦庄地 区(镇)	小计	363.08											363.08	124.59	238.49		54.99						54.99	29.37	23.42		2.2
	天然																										
	人工	363.08											363.08	124.59	238.49		54.99						54.99	29.37	23.42		2.2
黄村地 区(镇)	小计	611.89											611.89	147.02	456.7	8.17	405.77						405.77	145.8	216.25		43.72
	天然																										
	人工	611.89											611.89	147.02	456.7	8.17	405.77						405.77	145.8	216.25		43.72
旧宫地 区(镇)	小计	392.12											392.12	61.72	330.4		92.34						92.34	33.48	57.77		1.09
	天然																										
	人工	392.12											392.12	61.72	330.4		92.34						92.34	33.48	57.77		1.09

附表3 林地按森林类别按起源现状统计表

单位:公顷

统计 单位	起源	公益林地															商品林地											
		合计	国家级公益林地						市级公益林地			其他地方公益林地				合计	重点商品林地					一般商品林地						
			小计	林种			国家公益林保护 等级		小计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用材林地	经济林地	能源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用材林地	经济林地	能源林地	其他林地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其他林地	一级	二级																				
A1	A2	A3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A18	A19	A20	A21	A22	A23	A24	A25	A26	A27	A28	A29	
西红门 地区 (镇)	小计	339.79												339.79	93.56	246.22	0.01	50.92						50.92	3.44	21.99		25.49
	天然																											
	人工	339.79												339.79	93.56	246.22	0.01	50.92						50.92	3.44	21.99		25.49
瀛海地 区(镇)	小计	258.91												258.91	88.93	169.98		54.05						54.05	22.42			31.63
	天然																											
	人工	258.91												258.91	88.93	169.98		54.05						54.05	22.42			31.63
观音寺 街道	小计	47.43												47.43	43.93	3.5		53.01						53.01		33.66		19.35
	天然																											
	人工	47.43												47.43	43.93	3.5		53.01						53.01		33.66		19.35
天宫院 街道	小计	354.1												354.1	130.08	223.21	0.81	114.46						114.46	6.91	105.4		2.15
	天然																											
	人工	354.1												354.1	130.08	223.21	0.81	114.46						114.46	6.91	105.4		2.15
高米店 街道	小计	28.81												28.81	22.92	5.89												
	天然																											
	人工	28.81												28.81	22.92	5.89												
荣华街 道	小计																											
	天然																											
	人工																											
博兴街 道	小计	46.1												46.1	46.1													
	天然																											
	人工	46.1												46.1	46.1													

附表3 林地按森林类别按起源现状统计表

单位:公顷

统计 单位	起源	公益林地														商品林地											
		合计	国家级公益林地						市级公益林地			其他地方公益林地					合计	重点商品林地					一般商品林地				
			小计	林种			国家公益林保护等级		小计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用材林地	经济林地	能源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用材林地	经济林地	能源林地	其他林地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其他林地	一级	二级																			
A1	A2	A3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A18	A19	A20	A21	A22	A23	A24	A25	A26	A27	A28	A29
青云店 镇	小计	1067.38											1067.38	242.66	824.72		281.75						281.75	106.93	149.81		25.01
	天然																										
	人工	1067.38											1067.38	242.66	824.72		281.75						281.75	106.93	149.81		25.01
采育镇	小计	1699.72											1699.72	166.12	1533.6		994.33						994.33	57.06	853.76		83.51
	天然																										
	人工	1699.72											1699.72	166.12	1533.6		994.33						994.33	57.06	853.76		83.51
安定镇	小计	1152.06											1152.06	221.78	929.51	0.77	2295.55						2295.55	645.37	1625.51		24.67
	天然																										
	人工	1152.06											1152.06	221.78	929.51	0.77	2295.55						2295.55	645.37	1625.51		24.67
礼贤镇	小计	1033.3											1033.3	796.16	225.72	11.42	894.2						894.2	446.23	377.22		70.75
	天然																										
	人工	1033.3											1033.3	796.16	225.72	11.42	894.2						894.2	446.23	377.22		70.75
榆垓镇	小计	2563.59	113.58	95.69	17.89			113.58					2450.01	1316.03	1113.23	20.75	1391.63						1391.63	416.61	883.5		91.52
	天然																										
	人工	2563.59	113.58	95.69	17.89			113.58					2450.01	1316.03	1113.23	20.75	1391.63						1391.63	416.61	883.5		91.52
庞各庄 镇	小计	1249.37											1249.37	268.38	977.67	3.32	1121.18						1121.18	112.75	812.58		195.85
	天然																										
	人工	1249.37											1249.37	268.38	977.67	3.32	1121.18						1121.18	112.75	812.58		195.85
北臧村 镇	小计	1109.93	198.18	193.46	4.72			198.18					911.75	235.36	676.39		521.19						521.19	3.59	467.22		50.38
	天然																										
	人工	1109.93	198.18	193.46	4.72			198.18					911.75	235.36	676.39		521.19						521.19	3.59	467.22		50.38

附表3 林地按森林类别按起源现状统计表

单位:公顷

统计 单位	起源	公益林地														商品林地												
		合计	国家级公益林地						市级公益林地			其他地方公益林地					合计	重点商品林地					一般商品林地					
			小计	林种			国家公益林保护等级		小计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用材林地	经济林地	能源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用材林地	经济林地	能源林地	其他林地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其他林地	一级	二级																				
A1	A2	A3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A18	A19	A20	A21	A22	A23	A24	A25	A26	A27	A28	A29	
魏善庄 镇	小计	2055.21												2055.21	178.22	1872.13	4.86	315.6						315.6	46.57	226.04		42.99
	天然																											
	人工	2055.21												2055.21	178.22	1872.13	4.86	315.6						315.6	46.57	226.04		42.99
长子营 镇	小计	955.82												955.82	141.88	813.77	0.17	630.56						630.56	247.95	374.12		8.49
	天然																											
	人工	955.82												955.82	141.88	813.77	0.17	630.56						630.56	247.95	374.12		8.49

附表4 林地按森林类别按起源规划统计表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起源	公益林地															商品林地											
		合计	国家级公益林地						市级公益林地			其他地方公益林地						合计	重点商品林地					一般商品林地				
			小计	林种			国家公益林保护等级		小计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用材林地	经济林地	能源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用材林地	经济林地	能源林地	其他林地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其他林地	一级	二级																				
A1	A2	A3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A18	A19	A20	A21	A22	A23	A24	A25	A26	A27	A28	A29	
合计	合计		319.28	30.95	288.33			319.28					18927.66	2490.3	16437.36								8740.76	704.38	820.09		7216.29	
	天然																											
	人工		319.28	30.95	288.33			319.28					18927.66	2490.3	16437.36								8740.76	704.38	820.09		7216.29	
兴丰街道	小计												218.37	66.74	151.63								128.7				128.7	
	天然																											
	人工												218.37	66.74	151.63								128.7				128.7	
林校路街道	小计												106.13	20.09	86.04								229.82	5.4			224.42	
	天然																											
	人工												106.13	20.09	86.04								229.82	5.4			224.42	
清源街道	小计																						0.39				0.39	
	天然																											
	人工																						0.39				0.39	
亦庄地区(镇)	小计												249.34	24.82	224.52								99				99	
	天然																											
	人工												249.34	24.82	224.52								99				99	
黄村地区(镇)	小计												569.75	179.72	390.03								1225.88	66.54	31.4		1127.94	
	天然																											
	人工												569.75	179.72	390.03								1225.88	66.54	31.4		1127.94	
旧宫地区(镇)	小计												492.69	144.7	347.99								190.92				190.92	
	天然																											
	人工												492.69	144.7	347.99								190.92				190.92	

附表4 林地按森林类别按起源规划统计表（续）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起源	公益林地												商品林地													
		合计	国家级公益林地						市级公益林地			其他地方公益林地			合计	重点商品林地					一般商品林地						
			小计	林种			国家公益林保护等级		小计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用材林地	经济林地	能源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用材林地	经济林地	能源林地	其他林地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其他林地	一级	二级																			
西红门地区（镇）	小计										491.4	85.38	406.02							211.22		6.17		205.05			
	天然																										
	人工										491.4	85.38	406.02							211.22		6.17		205.05			
瀛海地区（镇）	小计										360.63	84.78	275.85							182.89	3.72	5.2		173.97			
	天然																										
	人工										360.63	84.78	275.85							182.89	3.72	5.2		173.97			
观音寺街道	小计										13.04	12.68	0.36							147.08				147.08			
	天然																										
	人工										13.04	12.68	0.36							147.08				147.08			
天宫院街道	小计										226.82	39.01	187.81							273.1				273.1			
	天然																										
	人工										226.82	39.01	187.81							273.1				273.1			
高米店街道	小计										0.18	0.18								1.28				1.28			
	天然																										
	人工										0.18	0.18								1.28				1.28			
荣华街道	小计										0.26		0.26							0.76				0.76			
	天然										0.26		0.26														
	人工																			0.76				0.76			
博兴街道	小计																										
	天然																										
	人工																										
青云店镇	小计										1419.56	169.1	1250.46							774.01	0.58	156.35		617.08			
	天然																										
	人工										1419.56	169.1	1250.46							774.01	0.58	156.35		617.08			

附表4 林地按森林类别按起源规划统计表(续)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起源	公益林地											商品林地												
		合计	国家级公益林地					市级公益林地			其他地方公益林地			合计	重点商品林地					一般商品林地					
			小计	林种			国家公益林保护等级		小计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用材林地	经济林地	能源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用材林地	经济林地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其他林地	一级	二级																		
采育镇	小计											1675.19	153.82	1521.37							782.06	15.21	63.51		703.34
	天然																								
	人工											1675.19	153.82	1521.37							782.06	15.21	63.51		703.34
安定镇	小计											2299.01	47.18	2251.83							608.08	146.41	184.64		277.03
	天然																								
	人工											2299.01	47.18	2251.83							608.08	146.41	184.64		277.03
礼贤镇	小计											1869.84	136.34	1733.5							785.17	147.88	56.5		580.79
	天然																								
	人工											1869.84	136.34	1733.5							785.17	147.88	56.5		580.79
榆垓镇	小计		116.15	87.61	28.54		116.15					2472.44	696.72	1775.72							996.83	196.68	85.9		714.25
	天然																								
	人工		116.15	87.61	28.54		116.15					2472.44	696.72	1775.72							996.83	196.68	85.9		714.25
庞各庄镇	小计											1590.45	226.52	1363.93							535.12	30.8	27.98		476.34
	天然																								
	人工											1590.45	226.52	1363.93							535.12	30.8	27.98		476.34
北臧村镇	小计		203.13	200.72	2.41		203.13					1104.81	229.09	875.72							395.8	7.07	84.76		303.97
	天然																								
	人工		203.13	200.72	2.41		203.13					1104.81	229.09	875.72							395.8	7.07	84.76		303.97
魏善庄镇	小计											2389.6	84.82	2304.78							689.79	26.26	56.24		607.29
	天然																								
	人工											2389.6	84.82	2304.78							689.79	26.26	56.24		607.29
长子营镇	小计											1378.15	88.61	1289.54							482.86	57.83	61.44		363.59
	天然																								
	人工											1378.15	88.61	1289.54							482.86	57.83	61.44		363.59

附表 5 林地保护等级规划统计表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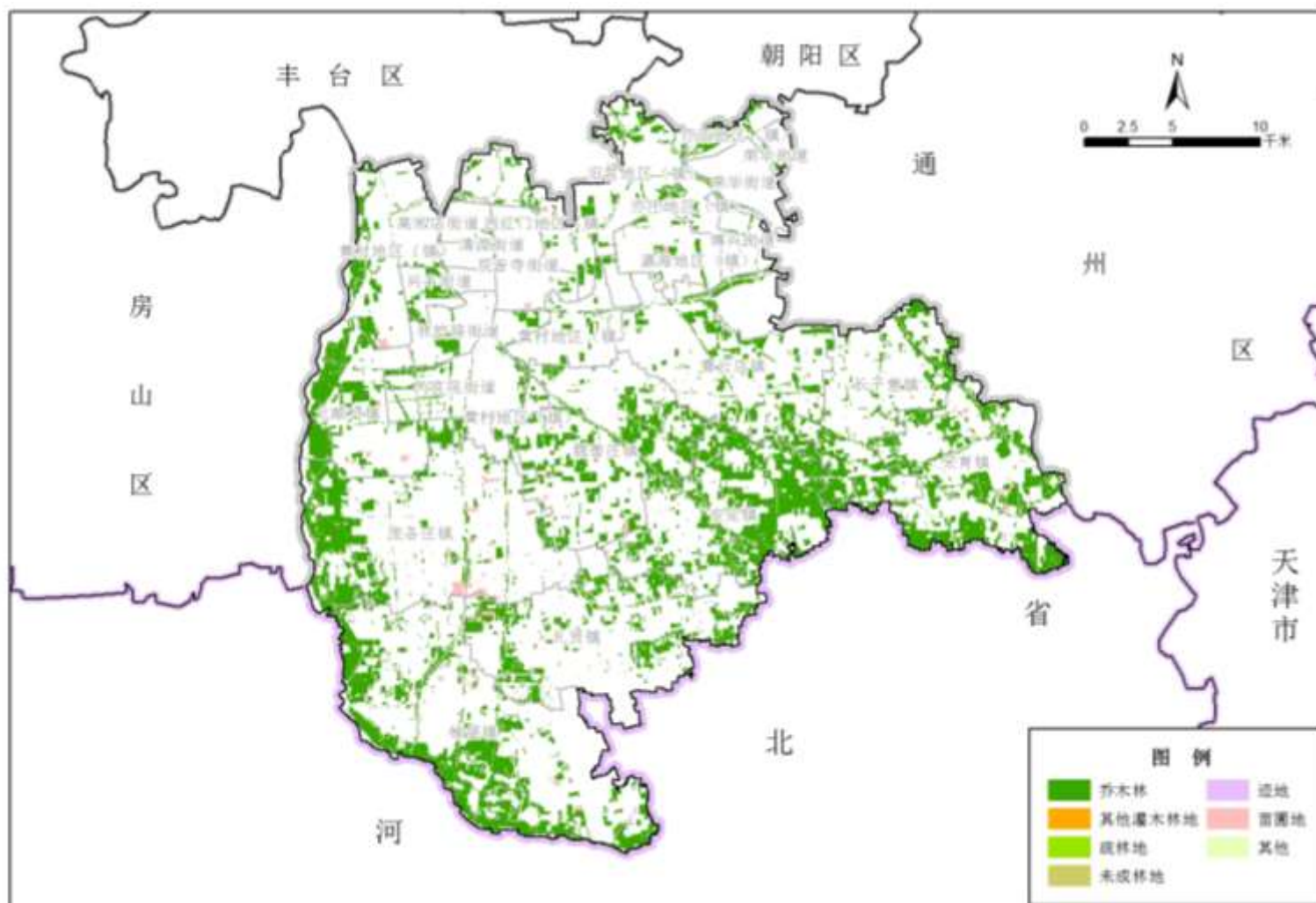
统计单位	合计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i>A1</i>	<i>A2</i>	<i>A3</i>	<i>A4</i>	<i>A5</i>	<i>A6</i>
合计	27987.70		581.57	8265.31	19140.82
兴丰街道	347.07			106.11	240.96
林校路街道	335.95			93.79	242.16
清源街道	0.39				0.39
亦庄地区（镇）	348.34			89.97	258.37
黄村地区（镇）	1795.63		26.77	352.44	1416.42
旧宫地区（镇）	683.61			253.11	430.50
西红门地区（镇）	702.62			78.85	623.77
瀛海地区（镇）	543.52			126.24	417.28
观音寺街道	160.12			59.28	100.84
天宫院街道	499.92			198.27	301.65
高米店街道	1.46			0.87	0.59
荣华街道	1.02				1.02
博兴街道					
青云店镇	2193.57			466.78	1726.79
采育镇	2457.25			750.78	1706.47
安定镇	2907.09			1105.88	1801.21
礼贤镇	2655.01			615.08	2039.93
榆垓镇	3585.42		189.55	1513.35	1882.52
庞各庄镇	2125.57		54.96	767.15	1303.46
北臧村镇	1703.74		310.29	511.76	881.69
魏善庄镇	3079.39			645.92	2433.47
长子营镇	1861.01			529.68	1331.33

附表 6 林地质量等级规划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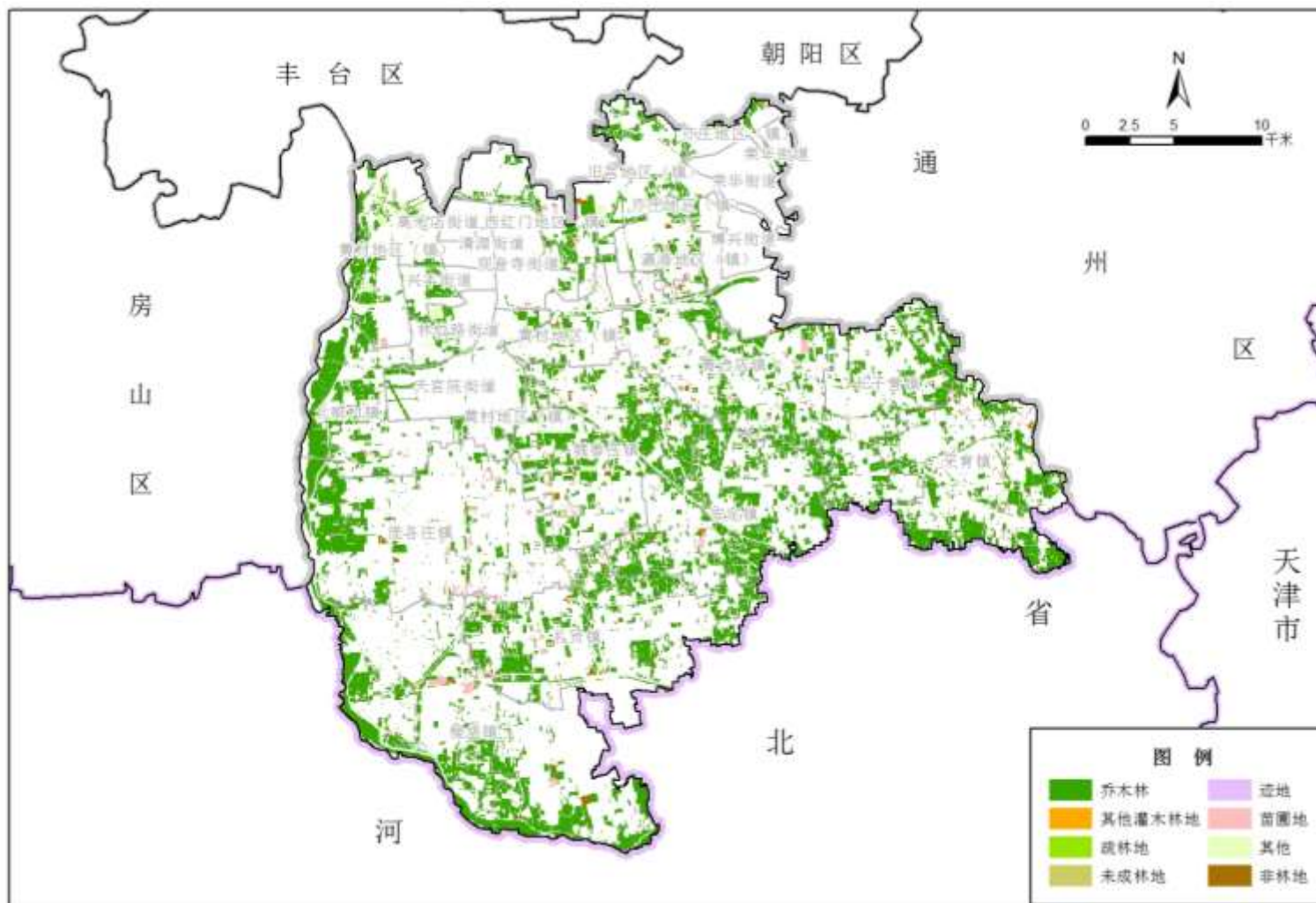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合计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V 级
<i>A1</i>	<i>A2</i>	<i>A3</i>	<i>A4</i>	<i>A5</i>	<i>A6</i>	<i>A7</i>
合计	27987.70	18298.11	845.01	932.34	2.17	7910.07
兴丰街道	347.07	285.29				61.78
林校路街道	335.95	200.99				134.96
清源街道	0.39					0.39
亦庄地区（镇）	348.34	271.17				77.17
黄村地区（镇）	1795.63	848.85	4.93			941.85
旧宫地区（镇）	683.61	403.79				279.82
西红门地区（镇）	702.62	329.14		27.30		346.18
瀛海地区（镇）	543.52	195.94	73.05			274.53
观音寺街道	160.12	87.28				72.84
天宫院街道	499.92	363.68				136.24
高米店街道	1.46	0.87				0.59
荣华街道	1.02					1.02
博兴街道						
青云店镇	2193.57	1352.69		6.68		834.20
采育镇	2457.25	2089.80				367.45
安定镇	2907.09	1573.79	41.60	885.15	2.17	404.38
礼贤镇	2655.01	1169.59	627.16	1.05		857.21
榆垓镇	3585.42	2865.13				720.29
庞各庄镇	2125.57	1553.17	89.40			483.00
北臧村镇	1703.74	1183.52	3.30			516.92
魏善庄镇	3079.39	2225.89	5.57	3.52		844.41
长子营镇	1861.01	1297.53		8.64		55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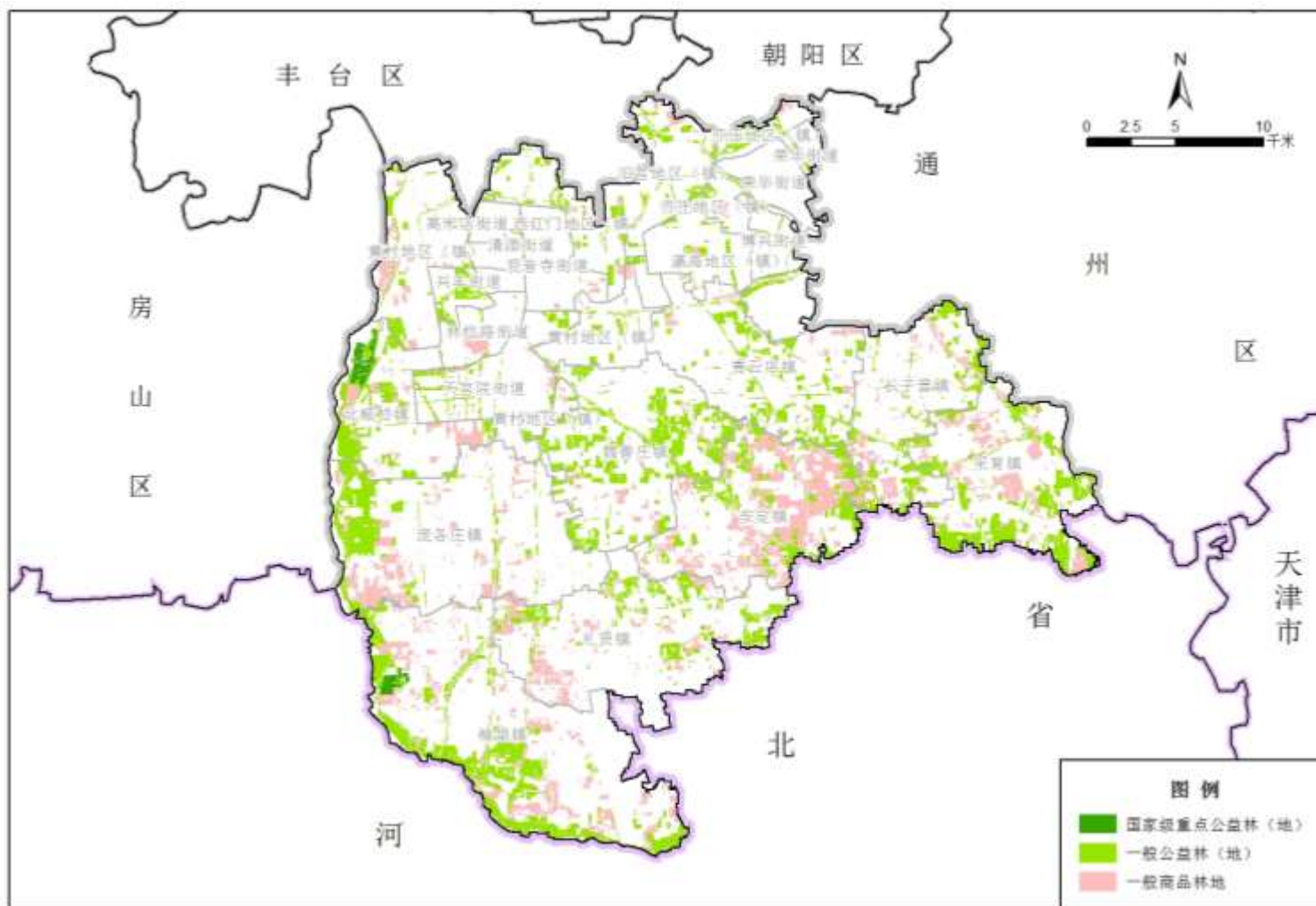
附图 1 林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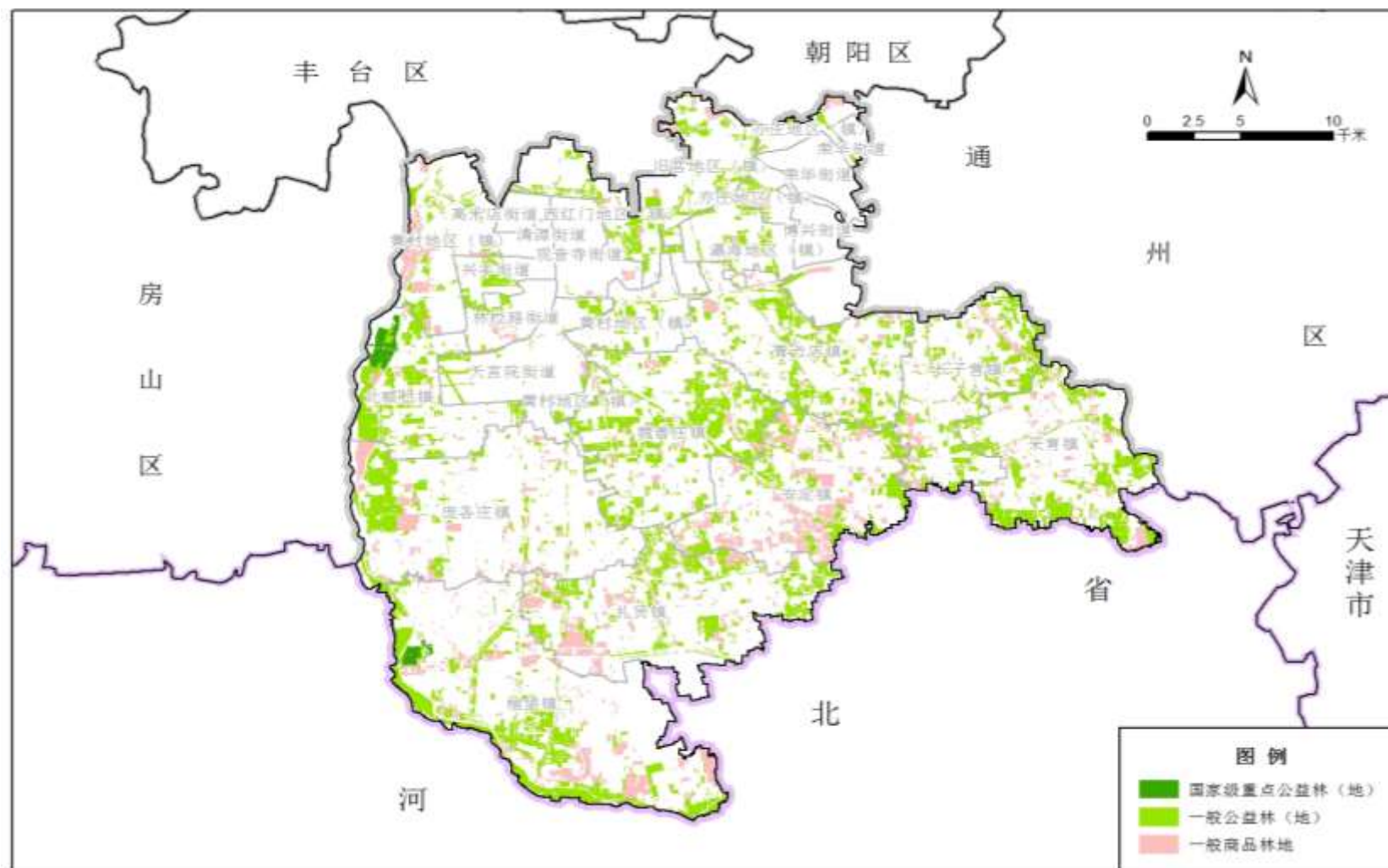
附图 2 林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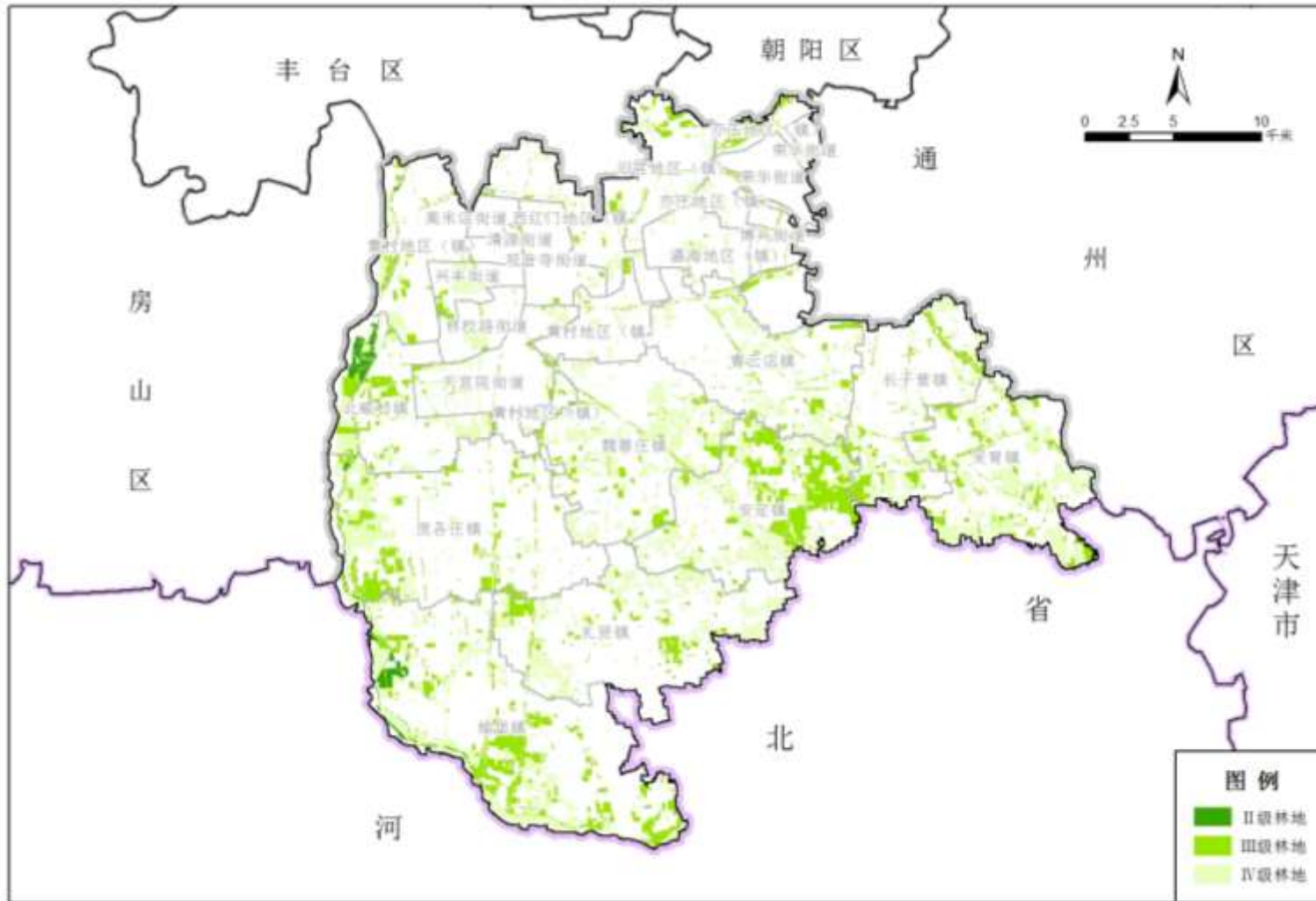
附图3 林地结构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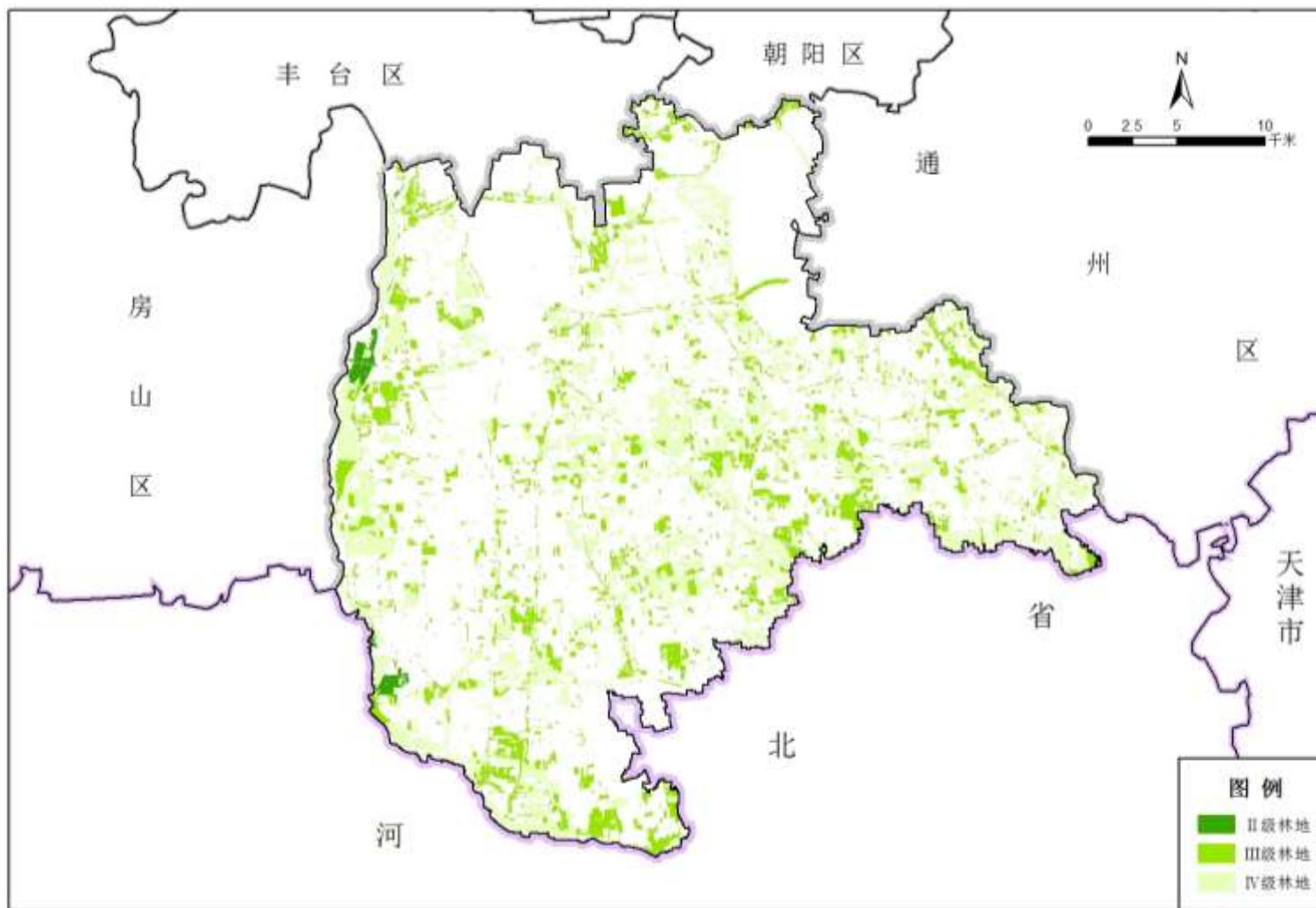
附图 4 林地结构规划图



附图 5 林地保护等级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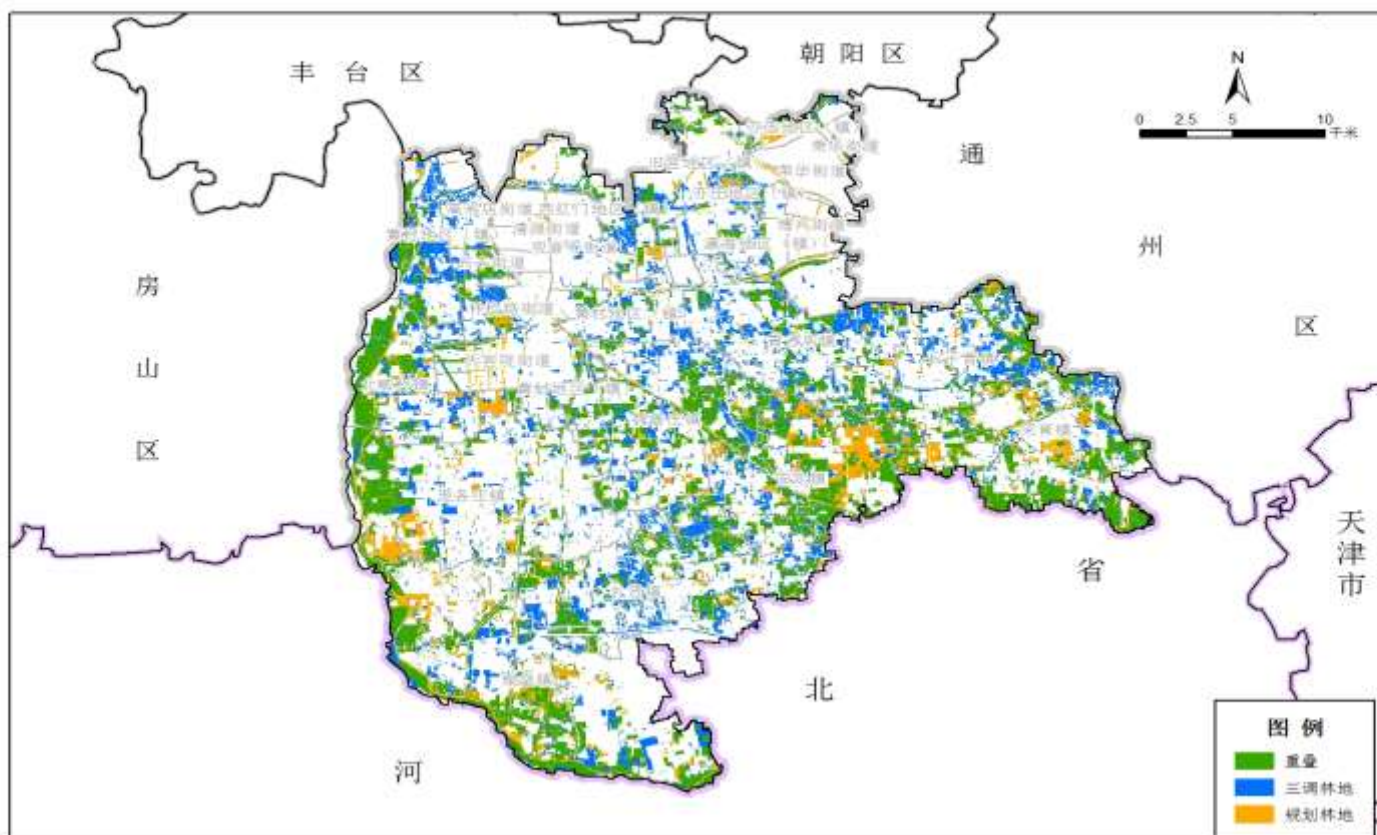


附图6 林地保护等级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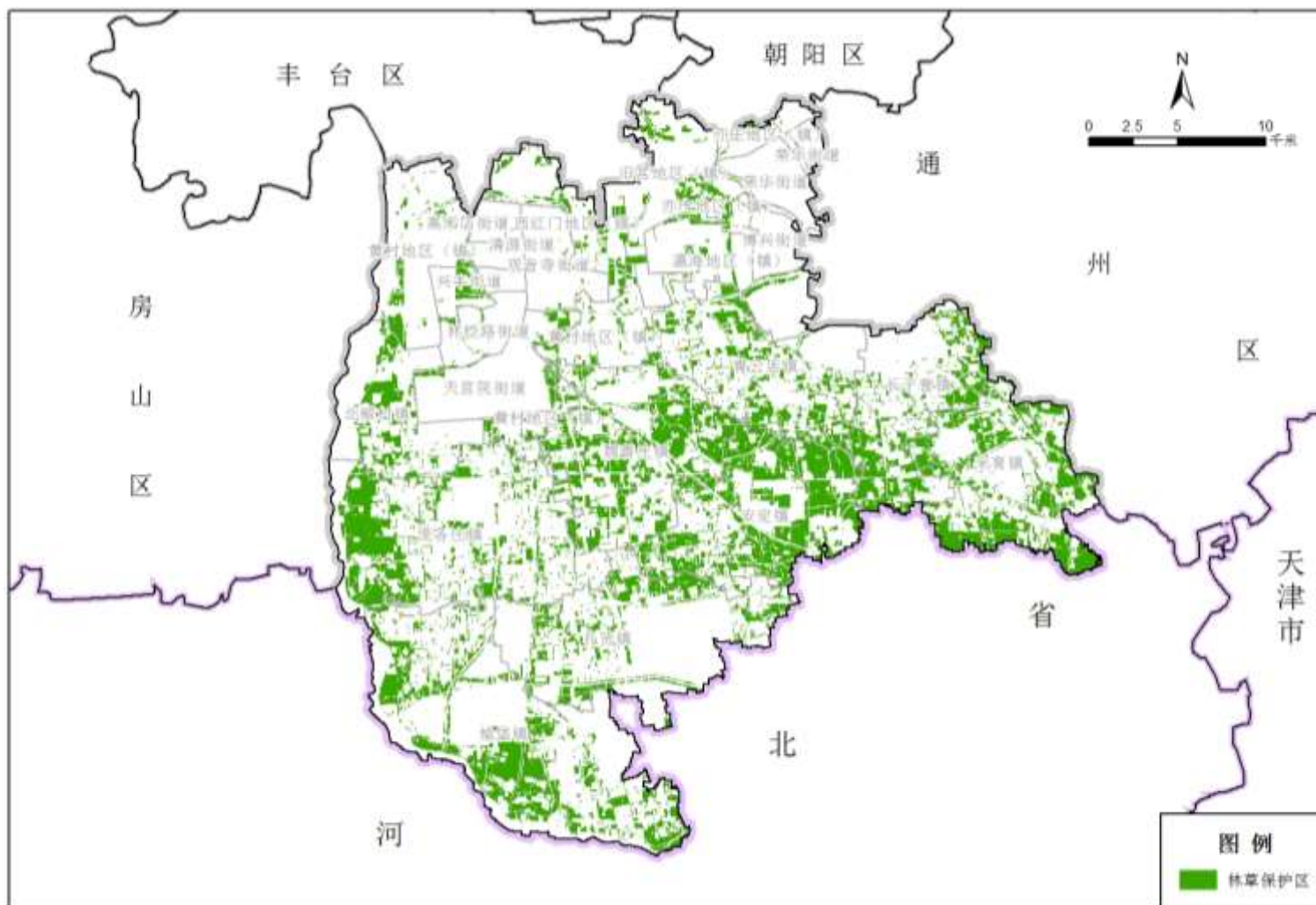


附图7 规划林地与三调林地叠加分析图

北京市大兴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
规划林地与三调林地叠加分析图



附图 8 林草保护区规划图



附图9 三调林地与林草保护区叠加分析图

